



PeaceCarbonInsight

和碳视角



主办单位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号 peacecarbon

总第 93 期 (2021 年第 3 期)

目 录

和碳研究	1
关于重庆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解读	1
和碳要闻	5
和碳公司协办“碳中和”策略与实施路径培训班	5
和碳公司总经理应邀为铜陵市郊区政府做碳达峰与碳中和讲座	7
和碳公司应邀参加节能诊断服务工作交流会	8
和碳公司发布绿色发展规划企业标准	8
和碳公司等共同举办“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与底线”论坛	9
和碳招募/招聘	10
2021 和碳邀您一起碳中和!	10
政策聚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绿色低碳专题节选)	14
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绿色低碳专题节选)	16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气候变化、能源和环境要点	16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17
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报送 2020 年全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的通知	19
提高效率促进节能!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	20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23
聚焦两会 全国人大代表丁士启: 加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碳中和促进法》	24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25
碳达峰与碳中和	26
首批 6 只“碳中和”债券落地 总投资 64 亿元	26
生态环境部: 同向发力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7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调研水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27
重庆市关于印发《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的通知	28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这道必答题	28
如期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怎么干? 王路委员这样建议	30
今天召开的央视财经委会议, 聚焦平台经济和碳中和	31
中国特色碳中和之路	32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根本途径	34

碳市场	39
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确保6月底前全国碳市场启动上线交易	3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3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41
全国碳市场6月底上线交易，落户湖北的“中碳登”正为首批2225家电企办理开户手续	43
绿色发展	44
（两会授权发布）规划纲要草案：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44
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顶层设计出炉	44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擘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总蓝图”	45
节能专题	48
国管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 notification	48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的通知	50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51
31个省2021年及“十四五”能源发展计划	53
认证认可	63
2020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暨认证机构年度报告上报工作开始	63
国家邮政局：推进对邮件快件包装物实行绿色产品认证	64
《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修订版）》主要修订内容解读	64
绿色金融	69
国合司与清洁基金PPP中心联合举办“外贷项目碳减排评价”主题党日活动	69
G20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恢复设立 央行继续任联合主席推动绿色转型	69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正式实施	70
政策法规链接	72
关于和碳公司	73

和碳研究

关于重庆规划及建设项目环评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解读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刘颖 张丽

1. 编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我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与努力争取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并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国家自主贡献最新举措。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并指出：要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宣示，坚定不移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更好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牵头部门职责，2021年1月9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以推动评价管理统筹融合等，以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增强应对气候变化整体合力。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好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中和愿景为导向，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防控作用，规范和指导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工作，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并于2021年1月26日印发《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这两个文件发布后，引起强烈反响，预计后续各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均会出台类似文件，细化《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2. 编制目的

《规划环评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和《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的编制目的是为了更好应对气候变化，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中和愿景为导向，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助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防控作用，规范和指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评”）中碳排放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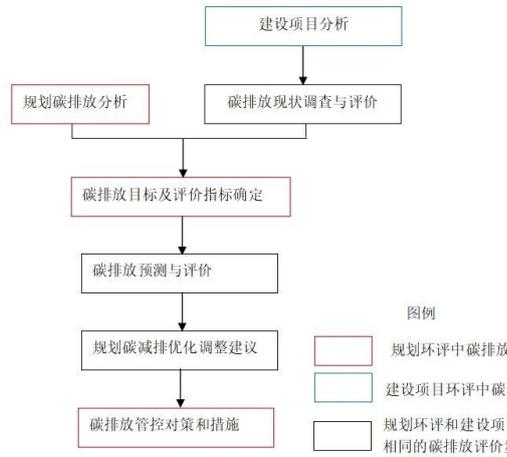
3. 适用范围

两个指南均适用于重庆市域内的钢铁、火电（含热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含石化）五大重点行业（以下简称“五大重点行业”），《规划环评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适用于重

重庆市域内的五大重点行业规划环评,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的碳排放评价;《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适用于重庆市域内的五大重点行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其他行业的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可参照使用。

4. 碳排放评价工作流程

碳排放评价作为独立章节体现在规划环评报告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两类环评的碳排放评价工作流程基本相同,仅因环评对象不同而在某些环节上略有差异,如《规划环评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需要确定规划碳排放的目标和评价指标,提出规划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详见下图和下表。



碳排放评价一般工作流程

5. 碳排放评价工作内容

规划环评中碳排放评价工作内容包括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碳排放识别与目标指标确定、碳排放预测与评价、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碳排放管控对策和措施。建设项目环评中碳排放评价工作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碳排放预测与评价、碳减排潜力分析及建议。规划环评中碳排放评价工作内容与建设项目环评中碳排放评价工作内容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碳排放评价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内容	规划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	分析建设项目核算边界内相关生产设施和场所产生的碳排放情况。明确建设项目能源结构及各种能源消费量、涉及碳排放的工业生产环节原辅料使用量、净调入电力和热力量等活动水平数据,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生产营运阶段碳排放类型及排放种类。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包括现有项目的碳排放类型及排放种

		类等内容。
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	<p>(1) 基本要求： 分析调查规划涉及的现状碳排放情况、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等，评价现状碳排放水平或变化趋势。</p> <p>(2) 现状调查内容： 规定了五大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及新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重点调查内容、产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现状调查内容。五大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及新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重点调查规划涉及的重点行业碳排放水平；产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还需详细调查园区内的现状碳排放情况，并对园区内涉及的五大重点行业中规上企业碳排放情况进行单独调查。</p> <p>(3) 现状评价： 重点评价碳排放强度水平或变化趋势。</p>	<p>(1) 基本要求： 调查建设项目现状碳排放情况、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等，评价现状碳排放水平。</p> <p>(2) 现状调查内容： 调查建设项目所在行业的碳排放水平。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调查现有项目的碳排放情况，包括现有项目规模、能源结构及各种能源消费量、净调入电力和热量、涉及碳排放的工业生产环节原辅料使用量等内容。核算现有项目碳排放量，分析现有项目的碳排放强度。</p> <p>(3) 现状评价： 将现有项目的碳排放强度与同行业的碳排放强度进行对比分析，确定项目碳排放水平。</p>
碳排放识别与目标指标确定	<p>(1) 碳排放识别： 结合规划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情况，从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三个方面分析识别碳排放的主要排放源、主要产生环节和主要类别。</p> <p>(2) 目标指标确定： 根据规划特点及相关资料获得情况，以引导重点行业及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结合重庆市最新发布的温室气体清单中行业碳排放水平、管理目标等，选择性地设定相应的碳排放量目标、碳排放强度目标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等。</p>	/
碳排放预测与评价	<p>(1) 预测内容： 从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三个方面，预测规划实施后的碳排放量。结合规划特点及关键经济指标，计算碳排放强度。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管控要求、碳减排措施等设置不同预测情景。</p> <p>(2) 评价内容： 重点评价规划实施后碳排放目标的可达性。产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应重点对规划实施后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进行</p>	<p>(1) 预测内容： 从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三个方面，计算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量。结合项目特点及关键经济指标，计算建设项目碳排放强度。</p> <p>(2) 评价内容： 与同行业碳排放水平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应在现状调查基础上，以挖掘现有项目碳减排潜力为目的，对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强</p>

	分析评价,如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单位工业生产总产值能源消耗下降率等。	度下降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下降率等进行分析评价。
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实际,对规划内容提出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具体可从产业结构、用能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结合环境经济效益,分析建设项目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工艺过程、循环利用方案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总量的潜力。提出碳减排建议并预估减碳效益。
碳排放管控对策和措施	结合碳排放特征,从能源结构、循环利用方案等方面提出碳排放管控对策和措施。	/

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区别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评价对象不同:

1. 规划是指比较全面、长远的发展计划。规划环评的评价对象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2. 建设项目环评的评价对象是建设项目(指按一个总体规划或设计进行建设的,由一个或若干个互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组成的工程总和)。

和碳要闻

和碳公司协办“碳中和”策略与实施路径培训班

和碳公司协助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举办“碳中和”策略与实施路径培训，并派公司总工程师王文堂承担第一模块授课：碳达峰、碳中和对企业的影响和机遇。以下是培训通知。

一、培训介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要求，协助相关企业及个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将于2021年4月2日举办“碳中和”策略与实施路径培训班。本次培训旨在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各类单位、组织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可操作性强的系统性指导，为相关单位、组织培养碳中和规划和实施的专业化人才。

二、培训对象

1.从事碳中和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金融机构、高校、科研单位、碳资产管理公司等业务支撑机构的相关人员；从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的咨询服务机构、第三方审核机构、节能服务公司等技术支撑机构的相关人员。

2.已经纳入或即将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控排行业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

3.地方各级政府、国家低碳试点省市、园区、社区，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人员。

4.其他关注中国碳中和、有意参与碳中和的单位和个人。

三、培训特色

1.主讲人均来自各大专业机构，碳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丰富，授课内容理论结合实践，对具体工作有着很强的指导性。

2.结合具体案例对各类型组织、活动、产品等领域的碳中和实践做深入细致的剖析，可以帮助参加培训人员快速明确自身需求，确定碳中和实施策略。

3.通过建立PDCA模式的碳中和管理体系，帮助各类组织建立持续减少碳排放的长效机制。

4.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将为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以证明其碳中和专业业务能力。

四、培训内容

第一模块：

主讲人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文堂

授课内容 碳达峰、碳中和对企业的影响和机遇

- (1) “碳中和”的基本概念
- (2) 全球主要国家的碳中和相关承诺与政策

- (3) 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承诺与政策
- (4) 碳达峰、碳中和对企业的影响
- (5) 企业碳中和应对策略与方案
- (6) 国际、国内碳市场现状及趋势分析

第二模块：

主讲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绿色低碳事业部副总经理 孙志辉

授课内容 碳排放核算及第三方核查

- (1) 碳排放核算基础知识
- (2) 碳排放核算流程与方法/碳排放核查方法与报告
- (3) 碳排放核算典型案例分析
- (4) 碳排放核查程序及企业需注意事项

第三模块：

主讲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培训中心培训业务主管 张莹

授课内容 碳中和实践的典型场景分析（方法、实施与案例研究）

- (1) 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新机遇
- (2) 各类型场景中的碳中和实践
- (3) 碳中和实践经典案例分析

第四模块：

主讲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总工程师 王筠

授课内容 碳中和管理体系的构建

- (1) 构建碳中和管理体系的意义
- (2) 以 PDCA 循环思路分解如何构建碳中和管理体系
- (3) 碳中和管理体系的构建步骤
- (4) 碳中和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

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节能协会

主办单位：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

技术支持：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协办单位：北京百川汇泽文化发展中心

五、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日（周五）

培训形式：在线直播课堂（可回看）

六、收费标准：

1200/人/期（包括授课费、电子学习资料）。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百川汇泽文化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汇款账号	0200 0809 0920 0274 888

七、报名方式：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回复附件“报名回执表”，我们会在收到报名表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确认报名。

*或直接拨打课程咨询电话报名：孟少华 18275375204（同微信）；

邮箱 393218079@qq.com

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

2021年3月1日

和碳公司总经理应邀为铜陵市郊区政府做碳达峰与碳中和讲座

为深刻领会和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走向，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视野，不断抢抓低碳发展新机遇，培育壮大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2021年3月9日上午，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政府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组织开展了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区领导刘磊、倪学文、左国强、任理、朱世木、姜烨、陈小明、蒋宁、束永春参加会议。会议还邀请了铜陵海螺、皖能发电、富鑫钢铁等部分的区大型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理主持会议。

会议邀请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孟早明作《碳达峰、碳中和愿景下郊区发展与应对措施》主题报告。报告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的核心定义，从政策背景、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架构及交易机制、自愿减排交易（CCER）改革、无废+循环经济等方面作了全面系统阐述，并结合郊区实情，提出促进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大气治理的协同治理减排措施，构建政府、企业、消费者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消费政策体系，推动实现能源向低碳转型。听取报告后，大家对“碳达峰、碳中和”的紧迫性、必要性有了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任理在主持时指出，要全面系统摸清家底，为实施能源转型、产业转型提供更加清晰的路径，

为我区抢抓政策红利、抢占碳排放市场赢得先机。要科学有效节能降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企业、园区、市场“三个循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在光伏发电、风能发电上寻求新突破；持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守护碧水、净土、蓝天。要精准把握政策机遇，在“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紧密联系实际，既要确保完成节能降耗工作目标，又要充分吸收政策红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区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副区长，区公检法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全区各乡镇办（普济圩社区）、各部门、各群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

和碳公司应邀参加节能诊断服务工作交流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的“中国高效节能电机推广项目（PREMCI）”支持下，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了“节能服务进企业”暨高效电机系统节能诊断服务工作交流活动，来自行业协会、科研机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以及中央企业等70余名代表参加。

会上，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2020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体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考虑。有关专家介绍了空气悬浮电机、自励磁电机、开关磁阻电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绕组式永磁调速器等高效电机系统节能技术和节能潜力。有关机构分享了近二年在工信部组织的节能诊断服务中的经验、遇到的问题和对2021年节能诊断工作的建议。

北京和碳公司代表应邀参会，并在会上介绍了和碳公司节能诊断工作的一些典型做法：在执行工信部发布的《诊断指南》基础上，按照更高要求的和碳公司企业标准《全面节能诊断技术规范》确定的8个步骤实施节能诊断，重视前期准备并遴选可能应用的节能技术，尽可能在现场测试用能情况，以便发现节能潜力，为企业提供有说服力的建议。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能源审计、节能规划是重点用能单位必须进行的工作，绿色发展是经济发展的主基调，碳达峰、碳中和是当前的重点工作，和碳公司代表建议2021年的节能诊断工作应与能源审计、绿色发展规划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方案编制有机结合，并介绍了和碳公司已经完成的企业标准《企业绿色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园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区域绿色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编制情况，以及即将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方案编制指南企业标准。期望节能诊断与能源审计、绿色发展、碳达峰等工作有机结合，减少企业的重复工作，提高效率，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王文堂供稿）

和碳公司发布绿色发展规划企业标准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布《企业绿色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园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区域绿色发展规划编制指南》三个企业标准，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2020年12月1日实施。

企业标准的实施，对编制绿色发展规划起到指导作用，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提高绿色低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提升。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即将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方案编制指南企业标准。（刘颖供稿）

和碳公司等共同举办“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与底线”论坛

2021年3月10日，由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圣华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碳中和、专项债、F+EPC——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与底线”论坛成功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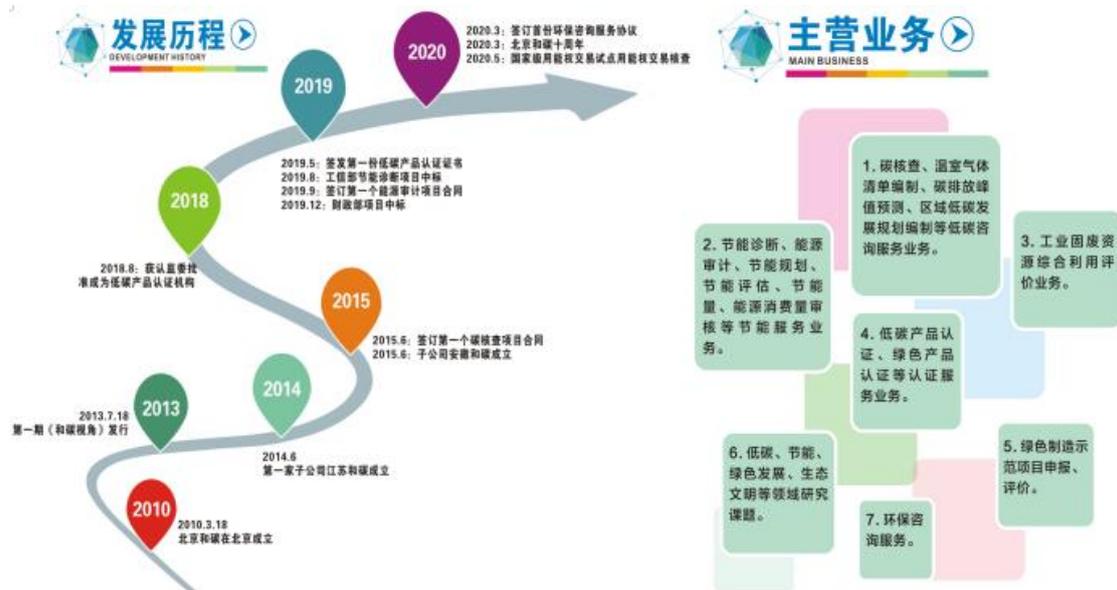
来自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孟早明分享了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政策以及地方政府角度的“碳达峰”底线下的实施措施；来自北京圣华安咨询团队的任兵及安新华律师（忠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分享了专项债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2021年的实施展望；来自财指南咨询公司的总经理徐向东分享了“EPC+F”的实操案例及实施路径。

参会论坛的有地方政府、城投公司、总承包央企以及律师事务所、工程咨询公司等机构，共计170余人参加了论坛。大家通过微信群以及“腾讯会议”APP等方式表达了对此次内容分享的认可与赞许。

和碳招募/招聘

2021 和碳邀您一起碳中和!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3000万元。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福州、上海、南京、广州、成都、合肥、太原、南昌、武汉等地设有子公司。



十多年来，和碳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低碳、认证、环保领域。目前，和碳公司完成了近20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节能诊断服务项目，完成节能诊断250余家，完成全国16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及复查工作，核查重点企业超过1000家。同时，和碳公司还是11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参与过多个国家级、省级绿色、低碳、节能课题。和碳公司及其核心团队是多个绿色发展、节能、碳中和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机构和第一起草人，出版科普图书和专著多部。

和碳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万家企业绿色发展平台，快速实现业务链闭环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碳中和一站式服务商。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诚征项目合作伙伴

业务合作种类

政府采购服务类：

(1) 碳核查

宁夏、青海、新疆、甘肃、山西、西藏、海南、四川、云南、贵州、江苏、上海、辽宁、吉林、湖北、河南、天津、重庆等省级碳核查；

广西、安徽各地市2020年度重点企业碳核查业务（生态环境系统）。

(2)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达峰路径/规划（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生态环

境系统)

- (3) “十四五”工业节能规划、绿色发展规划(工信系统)
- (4) 区域节能规划、“十四五”绿色循环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节能规划、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发改系统)
- (5)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机关事务管理局)
- (6) 区域能评(工业园区管委会)
- (7) 绿色园区申报、评价(园区管委会)

企业采购服务类:

- (1) 能源审计和“十四五”节能规划
- (2)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 (3) 碳盘查、碳核查
- (4) 清洁生产审核
- (5) 水平衡测试
- (6) 全面节能诊断
- (7) 节能评估
- (8) 企业绿色发展规划
- (9) 企业碳中和战略、达峰路径、低碳/绿色发展(碳资产管理)战略制定、绿色发展专题培训
-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

如何成为合作伙伴

熟悉以下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者

- 1.熟悉所在区域省(市)节能、环保、低碳主管部门或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智库、高校、行业协会;
- 2.熟悉所在区域高耗能企业或者区域重点企业。

合作方式

- 1.负责所在地市业务渠道拓展及维护,及时反馈所在区域的重要政策动态及重点企业动态;
- 2.负责所在区域项目的推荐、洽谈、投标等事宜;
- 3.负责所在区域和碳公司的典型业绩案例、微信公众号、电子期刊推介。

合作价值

- 1.成熟品牌,资质完整,十年打磨,业绩充足,回报丰厚;
- 2.技术团队经过培训达到总部统一的专业技术人才水准,额外享受项目执行技术专家费,按天或者项目拨付;
- 3.无任何加盟费,零风险。总公司提供全流程培训、市场开发辅助、项目高效执行等交钥匙工程服务,无后顾之忧;
- 4.业绩较好的地方合作伙伴,有机会优先成为北京和碳公司总部合伙人。

商洽流程

1.筛选（请提供主要工作经历、项目业绩及当地业务渠道情况自评简报，发送至mzm@peacecarbon.com）。

2.面谈及互访。

3.确定合作框架并组织业务培训、对接。

4.总经理商洽电话：137 2000 6839（打电话之前请提前发短信）

诚招专业人才

招聘形式

一、社会招聘

1.和碳研究院招聘低碳、绿色发展咨询师 5 名

工作地点：北京、合肥、武汉、广州、成都、西安任选一城

工作类型：全职或者兼职

岗位描述：

◆负责达峰行动规划/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绿色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高质量发展、能源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

◆负责公司新业务方向的调研，撰写季度调研报告。

技能要求：

◆博士学历或者高级职称，经济、环境、低碳、能源相关专业。

◆具有 3 年以上行业实际研究经验，承担过省级以上相关课题优先。

◆具备较强的口头及书面沟通能力，能够代表项目组汇报课题研究成果以及验收答辩。

待遇：有竞争力的薪酬、五险一金（含试用期）、业绩奖励和项目执行分成、条件优秀且满三年成为和碳研究院合伙人。

可以选择全职或兼职。

2.项目经理

工作地点：南昌、合肥、广州、福州、成都、西安、武汉、北京各 3 人

工作类型：全职

岗位描述：（有以下至少一个领域实际工作经验）

◆负责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碳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等项目的执行，组建管理项目小组。

◆负责公司新业务开拓、项目洽谈。

技能要求：

◆热能、电气、机电、化工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5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报告撰写能力强，有上述项目实战经验丰富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有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综合能源、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际经验的优先。

◆具备较强的口头及书面沟通能力，能够代表项目组汇报课题研究成果以及验收答辩。

待遇：有竞争力的薪酬、在职期间额外得学历和职称提升奖励、五险一金（含试用期）、业绩奖励和项目执行分成、条件优秀且满一定年限成为地方子公司合伙人。

3.市场开发经理

工作地点：南昌、合肥、广州、福州、成都、西安、武汉、北京各 2 人

工作类型：全职

岗位描述：（有以下至少一个领域实际工作经验）

负责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碳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达峰规划/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节能规划、绿色发展规划、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市场开发。

待遇：有竞争力的薪酬、在职期间额外得学历和职称提升奖励、五险一金（含试用期）、业绩奖励和项目执行分成、条件优秀且满一定年限成为地方子公司合伙人。

二、校园招聘

1、招聘对象：

本次招聘主要面向 2021 届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

2.专业要求：

环境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热能、电气、能源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

3.招聘岗位：

管理类、咨询类、市场类

4.工作地点：

主要分布在北京、合肥、广州、成都、福州、南昌、武汉。

5.工作类型：全职

有竞争力薪酬、试用期就安排五险一金、全国多个省会城市就业地自由选择、在职期间学历和职称提升奖励、晋升空间大、成长快。

应聘流程及投递方式

一、应聘流程：

简历投递 — 简历筛选 — 通知面试 — 初试 — 复试 — 发放录用函

二、投递方式：

1、社会招聘（总经理直聘）

简历直接投递到总经理邮箱 mzm@peacecarbon.com

联系电话：13720006839（电话前请先发短信）

2、校园招聘

简历投递至 zjj@peacecarbon.com，并抄送 mzm@peacecarbon.com。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130460430

面试通过者毕业前公司可安排带薪实习，应聘合肥地区岗位的外地实习生安排住宿。

3、公司网址：www.peacecarbon.com

政策聚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绿色低碳专题节选）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1年3月12日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动 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加快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 左右。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支持工矿废弃土地恢复利用，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0 万亩以内，推动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第二节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第四节 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用水用能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专栏 15 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程	
01	<p>大气污染物减排</p> <p>实施 8.5 亿吨水泥熟料、4.6 亿吨焦化产能和 4000 台左右有色行业炉窑清洁生产改造，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清零。</p>
02	<p>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p> <p>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 363 个县级城市建成区 1500 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太湖、巢湖、滇池、丹江口水库、洱海、白洋淀、鄱阳湖、洞庭湖、查干湖、乌梁素海等重点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实施永定河、木兰溪等综合治理，加快华北地区及其他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黄河河口综合治理。</p>
03	<p>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p> <p>在土壤污染面积较大的 100 个县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p>
04	<p>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p> <p>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p>
05	<p>医废危废处置和固废综合利用</p> <p>补齐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短板，建设国家和 6 个区域性危废风险防控技术中心、20 个区域性特殊危废集中处置中心。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开展 100 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p>
06	<p>资源节约利用</p> <p>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大项目示范。开展 60 个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p>

第十二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绿色低碳专题节选）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1年3月13日

三、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

（八）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紧盯目标任务，持续精准发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扎实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研究出台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指导意见。坚持推进节能减排，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and 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保障措施。建设并运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和交易系统，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深化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启动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多边进程和国际合作，推进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究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构建清洁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强西部能源基地外送电力通道建设，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发展，积极有效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及氢能等能源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加大抽水蓄能和储能发展支撑力度，大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气候变化、能源和环境要点

来源：环境经济研究 时间：2021年3月6日

要点一：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要点二：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

要点三：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

要点四：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要点五：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要点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达到24.1%。

要点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实施粮食、能源资源、金融安全战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提高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要点八：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

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21年2月22日

国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附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22/content_5588274.htm

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1年2月20日

环办生态函〔202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局：

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水平和影响力，支持和规范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我部制定了《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0日

（此件社会公开）

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自下而上。在下辖区（县、市）全部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后，副省级城市可提出创建申请。

坚持质量为本。副省级城市应统筹谋划、认真组织下辖区（县、市）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持续改善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鼓励优先。副省级城市及其下辖区（县、市）创建不占当年所在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额指标。

二、创建范围

本方案所指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等10个省会城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5个计划单列市。

三、申报条件

(一) 副省级城市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纲要的制定发布，且规划纲要处于有效期内。

(二) 下辖全部区（县、市）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三)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按照国家总体部署有效开展。

(四) 近3年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2. 对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

3. 对发生在该区域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负有责任，以及因违规决策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或引发影响较大群体性事件，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4. 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流域海域综合治理、围填海管控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5.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重大规划时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

6. 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或生态环境质量较差且未见明显改善的；

7. 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处理、办结率低的；

8. 发生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追究赔偿责任的情形，且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开展比率不高的；

9. 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四、创建流程

(一) 下辖区（县、市）创建申报。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副省级城市下辖区（县、市），在我部发布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遴选工作的通知后，副省级城市按要求开展预审、公示并通过本省生态环境厅向生态环境部提交推荐意见及评选材料。

(二) 名额分配。原则上，副省级城市每年可推荐不超过20%的下辖区（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享受中央或国务院特殊政策的，可适当放宽创建名额限制。

(三) 副省级城市创建申请。副省级城市下辖区（县、市）全部创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且自查满足申报条件后，副省级城市可通过本省生态环境厅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整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申请。

(四) 生态环境部审核。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副省级城市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形成核查意见，经征求意见、公示和部内审核通过后，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五、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对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副省级城市及其下辖区（县、市）实行动态监督管理，视情况进行抽查。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副省级城市，其下辖区（县、市）出现下列（一）-（三）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对其提出警告；20%及以上的下辖区（县、市）出现下列（四）-（十二）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撤销其相应称号。

（一）对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

（三）对发生在该区域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负有责任，以及因违规决策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或引发影响较大群体性事件，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生态环境质量出现下降趋势的；

（五）未及时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流域海域综合治理、围填海管控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六）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重大规划时，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

（七）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或生态环境质量较差且未见明显改善的；

（八）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

（十）对已经发生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追究赔偿责任的情形，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开展比率不高的；

（十一）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十二）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复核的，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副省级城市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压实各方责任。所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做好创建申报和预审工作，及时将创建工作进展和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生态环境部反馈。

关于报送 2020 年全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1年2月25日

环办科财函〔202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以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准确掌握2020年全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创新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培育壮大清洁生产产业，请结合本部门职责统计

行政区域内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与经济绩效数据，做好 2020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并填写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表（见附件，电子版可在 www.cncpn.org.cn 下载）。

请将工作总结和总结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电子版发送至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刘勇华、吕奔

电话：（010）65645390/5387

2.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宋丹娜

电话：（010）68505571

3.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林雨琛

电话：（010）84916406

传真：（010）84932378

邮箱：lin.yuchen@craes.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1 号楼 911 室

邮政编码：100012

中国清洁生产网：www.cncpn.org.cn

附件：2020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能源局综合司。

附件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02/t20210226_822625.html

提高效率促进节能！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时间：2021 年 3 月 14 日

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自 2010 年实施以来，在控制能耗不合理增长、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当前形势下推进政府部门“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区域能评制度是节能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出现的一项新形式。

《意见》的出台是适应投资改革形势和政府机构改革、落实“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

适应投资改革形势的需要

落实《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推行区域能评，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

适应政府机构改革的需要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省委省政府对能源管理职能进行整合调整，并将节能工作职责由经信部门调整至发改部门，节能行政执法职能由原省能源监察总队划转至省能源局，主体职责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地指导各市开展节能审查工作，适应机构改革后节能主管部门、执法主体变化和在国家能源“双控”“减煤”新形势的需要，有必要修订《意见》，明确节能主体职责，立足发展战略实施、重大平台整合、投资项目管理等，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工作。

落实“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的需要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能效技术标准，需进一步完善“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改革，加强高耗能行业能效治理，引导国家和省级重大平台“赋能提质升级”，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同时，加强节能能力体系建设，助力我省打造能效创新引领的“重要窗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一步下放节能审查权限，弱化前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通过修订《意见》，进一步总结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节能治理能力，严格依法办事，依程序办事，完善节能审查、验收、信用等事中事后监管。

《意见》明确节能审查范围和职责、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范区域节能审查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五个部分。

明确节能审查范围和职责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和省重大高能级战略平台、开发区（园区）等特定区域，按照本意见规定做好节能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工作。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主要明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节能报告内容、规范节能审查程序和节能审查内容等。

规范区域节能审查管理

主要明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区域节能报告内容、规范区域节能审查程序、实行区域负面清单制度和区域节能审查内容等。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节能验收，验收人员应由具备节能验收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

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节能验收。

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建设单位是否符合承诺备案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主要明确监督检查内容、后续监管处理、加强统计分析和强化信用管理等。

《意见》对节能审查主要有以下调整：

调整项目节能审查权限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其他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为加强高能耗项目节能审查委托监管，能耗 5 万吨以上标准煤的高能耗项目，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需报委托单位（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同意。

调整完善区域能评制度

按照国家和我省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工作的要求，全面总结我省区域能评制度改革经验，结合全省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制订实施区域能评 2.0 版。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省重大高能级战略平台和开发区（园区）等特定区域的节能审查主体、区域能耗标准、负面清单和主体责任等，同时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区域节能审查相互融合，在一个《意见》内进行明确并形成体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实行能耗标准分类评审

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其节能审查程序不再组织专家评审。

以下三种类型的项目应当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5G 网络、数据中心等高耗能项目；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项目。

强化节能验收和事中事后监管

简化前置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意见》将节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分别单独成章，打破以往“重审批、轻监管”状态，对节能审查工作进行闭环管理。

《意见》进一步明确项目节能验收内容、报备制度，节能主管部门对其节能审查的项目的节能验收情况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能源监察机构将完成节能验收的项目作为专项监察事项，列入节能监察计划。同时，将区域能评实施情况纳入省、市年度能源“双控”考核及开发区（园区）综合评价考核，定期开展中期评估。

引入信用管理

将信用管理引入节能全过程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节能管理机制，《意见》分别增加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和节能主管部门的信用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来源：央视网 时间：2021年3月15日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3月15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要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创新环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举措的汇报。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平台经济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有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也有利于提高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全域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存在风险，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短板，监管体制不适应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会议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要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形成治理合力。要加强开放合作，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强化国际技术交流和研发合作。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平台经济领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健全完善规则制度，加快健全平台经济法律法规，及时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要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要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和引导平台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夯实底层技术根基，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要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会议强调，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要坚持全国统筹，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有效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要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

会议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要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工业领域要推进绿色制造，建筑领域要提升节能标准，交通领域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抓紧部署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要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鼓励绿色出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规则标准制定，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会议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硬仗，也是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能力的一场大考。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责任，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领导干部要加强碳排放相关知识的学习，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聚焦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丁士启：加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碳中和促进法》

来源：中国矿业报 时间：2021年3月5日

“当前，我国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量巨大。目前，国家发电主要以火力机组为主，其能源消费结构仍以煤炭等化石类燃料为主，造成我国排放形势异常严峻，带来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正在北京出席全国两会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士启建议，用法律的手段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源头治理，从法律层面明确责任，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碳中和促进法》。

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通过视频发表的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中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从绿色发展中寻找发展的机遇和动力。中国为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作出重要贡献，也是落实《巴黎协定》的积极践行者。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我国存在巨大的减排空间，我们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督促、应对

全社会积极行动起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脚踏实地落实上述目标，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丁士启呼吁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碳中和促进法》，并为此提出三条建议：一是明确碳中和目标。以立法促进实现碳中和目标，依法依规开展碳中和活动，引导全社会贯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发展成为共识。从绿色发展中寻找发展的机遇和动力，保护和改善环境，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二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制定此法，配套相关的法规等政策体系，鼓励社会发展非石化能源，源头减排；鼓励加强相关碳捕集、利用等技术研发应用，通过技术进步实现碳减排；建立健全碳交易相关政策体系，明确碳减排的重点行业和排放配额，制定统一的交易标准，扩大参与碳交易的主体范围，适时推出碳金融产品，发展碳产业，积极促进碳减排工作，努力实现碳中和。三是践行国家承诺，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贡献。通过制定此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企业的责任，确定发展的方向，细化任务，为完成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力量。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来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时间：2021年3月2日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国、消费国，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但是，我国能源结构长期以煤为主，油气对外依存度高，是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家，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要求紧迫。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我国能源发展指明了方向，开辟了中国特色能源发展新道路。我们应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应对碳排放带来的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持续推进碳减排，引领全球化治理行动。

附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WjqCyrkiEo6U5PdrZh4ww>

碳达峰与碳中和

首批 6 只“碳中和”债券落地 总投资 64 亿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21年2月29日

2021年2月8日，全国首批6只“碳中和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64亿元，发行人包括华能国际、国家电投、南方电网、三峡集团、雅砻江水电和四川机场集团。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项目领域包括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和绿色建筑，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合计4164.7万吨。

据了解，首批“碳中和债”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组织与指导下完成发行，这是全球范围内首次以“碳中和”命名的贴标绿色债券产品，是发挥绿色金融导向作用支持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对于探索绿色金融工具支持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碳中和债”专项用于碳减排 推动信贷、租赁等领域产生更多创新产品

“‘碳中和债’是绿色债券的子品种，是指在现行绿色债券政策框架下，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相较一般绿色债券，‘碳中和债’的准入目录更为聚焦，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碳汇林业等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并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量化评估测算，发行后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及碳减排效益实现情况等。”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绿色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刘景允介绍，本次首批碳中和债券经第三方评估认证同时符合国际国内主流绿色债券与气候债券标准，为进一步探索与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对接提供了参考。

“‘碳中和债’标志着债券市场率先响应国家低碳发展目标要求，借助资本市场在直接融资支持、价格发现机制、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刘景允指出，首批“碳中和债”的成功发行预计将推动信贷、租赁、信托等领域产生更多支持碳减排项目的创新产品，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工具对于低碳发展的支持作用，助力经济低碳转型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碳中和债”的钱将投向哪里？ 更多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倾斜

据了解，在首批“碳中和债”中，联合赤道为华能国际、国家电投、雅砻江水电和四川机场集团共4只“碳中和债”提供绿色评估认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项目领域包括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和三星绿色建筑，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合计722.56万吨。

以四川机场集团为例，此次四川机场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机场工程项目建设。“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1.97万吨二氧化碳，具有显著的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联合赤道出具的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显示。

可以预见的是，更多金融资源将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此前表示，未来30多年内，我国实现“碳中和”所需的绿色低碳投资的规模应该在百万亿元人民币以上，也可能达到数百万亿元，“碳中和”将为绿色金融带来巨大机遇。

生态环境部：同向发力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来源：人民网 时间：2021年3月4日

“‘十四五’时期，我们将突出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指导各地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减排。”在生态环境部2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在回答人民网记者提问时如是说。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刘炳江指出，我国能源结构是以高碳的化石能源为主，占比约85%。化石能源消费比例高，体量巨大，是造成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也是减少碳排放的措施。

“减污降碳在推动结构性节能、遏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扩张、助推非化石能源的发展等方面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刘炳江说。

他举例道，在能源领域，我国从2013年开始就加速了“去煤炭”过程，全国62万台燃煤锅炉通过热电联产替代等措施，现在仅剩下不到10万台，重点地区完成2500万户的散煤替代。在产业领域，加大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打击散乱污企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钢铁产能2亿多吨，1.4亿吨地条钢全部清零。在交通领域，积极推动“公转铁”，全国铁路货运量连续三年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国淘汰了1400万辆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大幅增长，电动公交车占比已达到60%。

“据初步测算，这些‘硬措施’已推动煤炭消费量减少5亿多吨，减排二氧化硫1100多万吨、氮氧化物500多万吨，协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0亿吨以上。”刘炳江补充道。

下一步，在推进减污降碳的协同治理中，将有哪些具体措施？

刘炳江表示，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生态环境部正牵头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等一系列专项规划。生态环境部抓紧与有关部委对接能源规划、交通规划等，在“十四五”各个规划中，均体现减污降碳的总体思路，突出源头控制、系统控制。另一方面，“十四五”期间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严控新增量。

“再一方面，要加强存量治理，‘十四五’继续坚持‘增气减煤’同步。”刘炳江谈到，“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增了大约150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取得成效的关键就是主要用来替代煤，这种有效的举措仍然要坚持推下去。

“此外，要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靠清洁能源发电，因此‘电代煤’也是与减污降碳同步的。在交通领域要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轨道化、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刘炳江说。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调研水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为做好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研究水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目标及路径，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高云虎司长带队赴中国水泥协会开展调研座谈。

中国水泥协会介绍了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绿色化智能化提升等行业发展情况，分析了行业

碳排放量的变化趋势，对碳排放峰值及达峰时间进行了初步预测，提出了实现水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应采取的一系列低碳行动建议。大家围绕低碳技术、能耗标准、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并就下一步合作深入交流。

高云虎表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抓紧制定工业低碳行动方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水泥是我国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希望中国水泥协会立足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研究行业碳排放现状与问题，明确碳达峰路线图，分阶段提出达峰任务目标及相应技术、政策措施，积极探索碳中和实现路径，进一步提升行业绿色竞争力，为我国水泥行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重庆市关于印发《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的通知

来源：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1年2月8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为更好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中和愿景为导向，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防控作用，规范和指导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精神，我局组织制定了《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已经2021年第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链接：

http://sthjj.cq.gov.cn/zwgk_249/fdzdgnr/lzyj/zcwj/qtwj/202102/t20210208_8885745.html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这道必答题

来源：光明日报 时间：2021年3月8日

【知识界代表委员之声】

“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勾画了中国未来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光明图景。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代表：

大力消除二氧化碳排放“锁定”效应

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当前最紧迫的就是要摒弃传统的粗放式发展道路，防止在“高碳”轨道上谋划“十四五”“十五五”规划，最大力度消除未来10年产业发展的二氧化碳排放“锁定”效应。要以碳中和目标制定各省区市、重点行业和部门的碳达峰目标，加快建立地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梯度”管理体系，分别进行全国、行业部门、地区达峰判断，全面建立自下而上的全国二氧化碳排放统计和核算体系。

能源结构方面，“十四五”和“十五五”应分别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新能源发展规划与国土资源、林业草原、海洋海事等规划衔接，统筹生态保护红线与新能源发展用地关系。重点行业方面，建议推进电炉钢发展，加快对钢铁长流程产能替代，提高废钢铁准入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比例；原则上不再审批现代煤化工项目，并严格限制甲醇作为燃料使用。此外，还要全面应用市场手段推动碳达峰。例如，通过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体系，加快把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院长王毅代表：

转变发展路径是实现目标的根本

碳中和不仅是减排问题，更是关系到未来发展优势、可持续安全和重塑地缘政治经济格局的重大战略选项。其核心是推动发展方式的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以及能源、产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乃至消费和贸易的结构性变革，需要系统设计、统筹协调、共同参与、部门联动、分类施策。

实现碳中和目标，转变发展路径是根本，降碳是关键，碳汇与负碳是补充。需要注意的是，碳中和路径不是模型曲线，而是一系列目标、政策、行动的组合，是理论与实践互动的结果，也是一个渐进调整和不断创新的过程。为此，当前应把握以下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凝聚共识、加深理解，形成合力；二是在碳中和愿景下制定短中长期目标，并明确转型的目标模式、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并将其纳入法治轨道，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治理体系；三是通过创新投资和政策引领，形成碳中和的发展利益、竞争优势与新能源安全格局；四是设计环境气候政策以及相关制度时，应体现出足够的韧性和差异性，以促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委员：

做好可再生能源气候服务

实现能源、气候深度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可再生能源投入的质量和效益，必须加快建设我国能源气候服务体系，尽快摸清我国风能、太阳能、水电能源的详细家底，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资源的时空互补性，以减小风电、光伏发电的间歇性和波动性，进而提高其电网友好性，达到能源高效利用；对于水电能，则要加强水电站防洪气候服务，实现水资源与发电之间的最佳平衡，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风能、太阳能、水电开发建设的主战场、主基地基本集中在西部，而整个西北地区是我国气候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又与下游东部地区气候密切相关。为此，应加强大规模气候资源开发对我国气候、生态和环境的影响研究，在西部地区完善气候和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部署“十四五”承载力脆弱区气候变化应对能力提升工程，为科学开发利用气候资源提供科技支撑。

此外，还应在已有温室气体大气本底站基础上，科学布局并建设省市联动的温室气体监测网，尽快实现区域和城市尺度碳汇潜力监测。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赵立欣代表：

制定农业农村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技术路线图

农业是重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经测算，农业农村温室气体排放占比约为全国排放总量的15%。然而，在保障粮食安全及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要想实现农业农村碳达峰与碳中和，仍存在落实难度大，缺少专门政策、系列化标准和专业研究平台等问题。

建议根据我国农业生产的规模和技术水平，在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预测农业农村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达峰时间，评估减排、固碳与可再生能源替代的潜力和成本，研究提出农业农村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技术路线图。为此，需要尽快制订颁布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建立促进减排降碳协同效应的政策和考核制度，通过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稳定与可持续。同时，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的科技支撑，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中设立专项，开展农业农村碳达峰与碳中和研究，研发相应技术装备，并成立专门的农业农村碳达峰与碳中和研究机构，承担政策制定、技术创新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监测、核算与第三方评估工作。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钟茂初委员：

通过生态效率提升实现碳达峰

根据“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进行测算，当全国人均GDP达到14000美元时，中国将整体达到碳排放峰值并进入绝对量减排阶段。因此，人均GDP已达14000美元的城市和地区应当率先进入绝对量减排阶段，其发展规划应与绝对减排目标相匹配。

在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既要兼顾双循环、产业安全自主可控、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目标，又要达成碳达峰等目标，必须通过生态效率提升来实现。其一，制定环保产业的支持政策，不能仅考虑产业本身是不是环保，还要考虑支持该产业发展能否带来产业链整体的生态效率提升。只有满足生态效率提升这一特征的环保产业才能被纳入支持政策中。其二，强化生产者责任的同时，也要从消费侧探索碳达峰责任分担和碳排放权配置机制，通过绿色消费偏好的转型倒逼企业采取绿色生产方式。例如，可将目前普遍使用的住房限购、汽车限购政策转化为“消费碳票”约束机制，并同步考虑“消费碳票”交易市场的形成。

如期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怎么干？王路委员这样建议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1年3月8日

今天（3月8日）上午，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视频会议，委员作大会发言。

全国政协委员王路在发言中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关键期、推进碳中和起步期，应提升绿色发展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强化目标导向，以高标准刚性约束起好步，统筹国家相关战略发展目标。

全国政协委员 王路：一是以能源结构转型为重点，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尽快明确“十四五”及中长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减煤路线图，严控新建煤电装机计划项目，大力实施终端能源电气化，加快民用散煤、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等用煤替代，尽快降低煤炭消费占比。同时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在“十四五”末将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提高至20%以上，2030年力争达30%。加快特高压输电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推进“公改铁”“公改水”，推动交通运输电气化，倡导绿色、共享生活方式。

二是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加快煤电、石化、钢铁、水泥等高碳产业的低碳转型，全面实施产能总量控制和新建项目产能置换要求。尽快启动石化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应将低碳作为约束标准。加大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和推广使用力度，逐步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三是以科技为重要支撑，实现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制定国家低碳科技发展战略，设立重大专项，汇聚跨部门科研团队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碳排放协同攻关，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互助，推进碳捕集与封存技术突破，多路径赋能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降低石化能源单位能耗。加强核能技术创新与安全保障，加大清洁能源地质勘探力度，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氢能、地热高效利用技术，攻克人工光合成等二氧化碳利用技术难关，提高碳循环效率。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林田草等生态系统质量，坚持植树造林，增强生态系统固碳效能。

四是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把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明确地方和行业主体责任和减排目标，制定分阶段分区域达峰时限和重点任务，强化中央环保督察、党政领导综合考核等约束推动措施，完善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相关法制保障。

今天召开的央视财经委会议，聚焦平台经济和碳中和

来源：新闻联播 时间：2021年3月15日

15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

平台经济

会议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存在风险，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短板，监管体制不适应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措施

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

加快健全平台经济法律法规，及时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优化监管框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

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和引导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夯实底层技术根基，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

碳达峰碳中和

会上，习近平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此外，会议明确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及主要举措。

■ 基本思路

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要坚持全国统筹，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优势，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施策。

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要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有效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

要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

■ 主要举措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工业领域要推进绿色制造，建筑领域要提升节能标准，交通领域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抓紧部署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鼓励绿色出行。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规则标准制定，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中国特色碳中和之路

来源：中国科技新闻网 时间：2021年3月10日

能源环境困扰着人类可持续发展，这是世界性难题。中国的资源禀赋和现实国情，使得能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治理任务更艰巨。

绿色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破解能源环境困境的必由之路，也就是中国特色碳中和之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9月22日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人类需要一场自我革命，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建设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碳中和是约束指标，更是动力机制，是粗放型发展方式的镣铐，却是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发动机。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使我国绿色发展第一次有了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绿色经济有了新动能和新增长点。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碳中和就是环境危机带给我们的机遇，抓住这个不可多得的机遇，通过科技创新，抢占先机，变不利为有利，将负外部性内生成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形成巨大的“碳中和产业”，支撑中国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疫情后世界经济“绿色复苏”。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代，更有百年未有之大机遇。我们要善于变劣势为优势，变压力为动力。以碳中和为契机，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把二氧化碳排放高这个劣势和压力变成优势和动力。不可否认，我国是世界碳排放第一大国，碳排放约占全球总量的30%左右。根据2016年4月签署的《巴黎协定》，2030年全球碳排放量预计达到550亿吨，按照30%计算，2030年我国碳排放量预计达到165亿吨。

我国碳排放高的原因很多，但主要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禀赋和能源结构有关。煤炭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60%左右，燃煤发电是我国碳排放的最大来源，占总碳排放的一半左右。如果再加上数以千计的钢铁厂、化工厂等，共占总碳排放的80%左右。油气对外依存度偏高是我国能源供应安全的最大挑战。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2020年国内原油产量1.95亿吨，同比增长1.6%；天然气产量188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8%；原油表观消费量7.36亿吨，对外依存度达到73.5%；天然气消费量3253.6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42.0%。

综合考虑我国是发展中大国，人口多，底子薄。所以，中国特色碳中和之路，应该是“一石三鸟”之路，既能解决能源安全问题又能解决环境安全问题，还能实现经济绿色高质量增长。这就需要大力发展“治碳制能”产业，在破解能源环境困境的同时，促进经济增长，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这样的新产业新业态不会天上掉馅饼，必须经过艰苦的努力创新创造出这样的新技术。创新是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更是需要原创性颠覆性绿色技术创新。等离激元碳中和技术就是这样的绿色颠覆性前沿技术，把二氧化碳变成原材料，用太阳光热或工业余热，生产制造油气等能源，这正是中国特色碳中和之路所需要的绿色技术。

根据技术原理其产业化路径分为光路径和热路径。光路径是直接利用太阳光热驱动，反应无需电能，大大降低了成本。二氧化碳可在大气中就近捕集，无需压缩和运输，利用光能将二氧化碳转化为清洁燃料/原料。不需要连续日照，暂停后可随时复工，可采用储热方式24小时不间断工作。我国太阳日照资源丰富，年日照时数大于2200小时的区域约占全国总面积的2/3以上（约有640万平方公里）。我国沙漠和戈壁滩等荒地面积占陆地面积的1/7，这些区域平均每年有300天为晴天，每天日照时间在7-10小时。综合光照、荒地、水资源数据，我国至少约有100万平方公里荒地适合建设“光碳绿色油田”。以14平方公里的高日照荒地的“光碳绿色油田”为基准，每年大约可生产清洁燃料/原料约40万吨，每年可消耗掉二氧化碳约160万吨。清洁燃油等产物成本接近或低于现有化石能源。具有显著的“一石三鸟”效应，不但能够解决我国的能源安全问题，有利于实现碳中和目标实现，还能带来巨大的绿色经济增长。

热路径是利用二氧化碳排放大户如火电厂、钢铁厂、化工厂等工业余热和二氧化碳生产制造能源。以200万千瓦时火电厂的“热碳绿色油田”为基准，每年大约可生产清洁燃料/原料约40万吨，每年可消耗点二氧化碳160万吨。可见，利用该技术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进行绿色化改造，不但能够解决碳排放问题，还能够创造可观的经济价值，改善企业经营状况。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是服务好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题中之义。有专家和机构估算过，实现碳中和需要数百万亿的绿色投资。比如，清华大学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报告提出了四种情景构想，其中实现 1.5°C 目标导向转型路径，需累计新增投资约 138 万亿元人民币。中国投资协会和落基山研究所估计，在碳中和愿景下，中国在可再生能源、能效、零碳技术和储能技术等领域需要投资 70 万亿元。碳中和要求金融应更加突出服务于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服务功能，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金融资源向碳中和领域倾斜，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明确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建立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增强金融服务碳中和的能力。

中国特色碳中和之路对于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至关重要，随着技术产业大规模发展，能够使我国能源自给自足，不依赖进口，不受制于人。有利于增强我国在世界上的能源话语权和环境话语权，有利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文/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 梁云凤)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根本途径

来源：学习时报 时间：2021年3月15日 作者：刘振亚 中电联理事长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我国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12月在气候雄心峰会进一步宣布提升国家自主贡献的一系列新举措，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赞誉和广泛响应。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今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推动气候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擘画宏伟蓝图、指明道路方向，彰显了我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力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

当前，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对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碳排放国，我国需要在推进发展的同时实现快速减排，任务十分艰巨。立足国情，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能源这个“牛鼻子”，以特高压电网引领中国能源互联网建设，加快推进能源生产清洁替代和能源消费电能替代（“两个替代”），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通过能源零碳革命引领全社会加速脱碳，实现能源电力发展与碳脱钩、经济社会发展与碳排放脱钩（“双脱钩”），开辟一条速度快、成本低、效益高的中国碳中和之路。

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重大而艰巨

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从国内看，这一重大宣示对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建立以绿色发展为价值引领和增长动力的现代经济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从国际看，这一重大宣示充分展现了我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担当，增强了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主动权和影响力，为世界各国树立了标杆和典范。在我国宣布碳中和目标后，日本、韩国等国家相继作出碳中和承诺，美国宣布重回《巴黎协定》，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全面加速。

近年来，我国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取得突出成绩，但要在未来40年先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面临艰巨挑战。一是排放总量大。我国经济体量大、发展速度快、用能需求高，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使得我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高”。2019年我国煤炭消费比重达到58%，碳排放总量占全球比重达到29%，人均碳排放量比世界平均水平高46%。二是减排时间紧。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具有高碳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惯性

大、路径依赖强，要用不到 10 年时间实现碳达峰，再用 30 年左右时间实现碳中和，意味着碳排放达峰后就要快速下降，几乎没有缓冲期，实现减排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三是制约因素多。碳减排既是气候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涉及能源、经济、社会、环境方方面面，需统筹考虑能源安全、经济增长、社会民生、成本投入等诸多因素，这对我国能源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总体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对我国发展意义重大，但也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如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中科学谋划碳减排路径与方案，需要立足国情和发展实际研究思考，关键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减排、统筹近期与长远、统筹全局与重点，以大格局、大思路开辟一条高效率减排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碳达峰、碳中和之路。

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方式

碳排放受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能源使用、技术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根源是化石能源的大量开发使用。目前我国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为 85%，产生的碳排放约为每年 98 亿吨，占全社会碳排放总量的近 90%。解决碳排放问题关键要减少能源碳排放，治本之策是转变能源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清洁替代和电能替代（“两个替代”），彻底摆脱化石能源依赖，从源头上消除碳排放。清洁替代即在能源生产环节以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电，加快形成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清洁和绿色方式满足用能需求。电能替代即在能源消费环节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以电代柴，用的是清洁发电，加快形成电为中心的能源消费体系，让能源使用更绿色、更高效。

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为推进“两个替代”，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高效可行的系统解决方案。我国清洁能源资源丰富但与主要用能地区逆向分布，实现“两个替代”，需要解决好能源开发、配置和消纳问题。中国能源互联网是清洁能源在全国范围大规模开发、输送和使用的基础平台，是清洁主导、电为中心、互联互通的现代能源体系，为能源转型升级、减排增效提供了重要载体，实质是“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清洁能源”，智能电网是基础，特高压电网是关键，清洁能源是根本。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国内能源互联网建设，抢占全球能源互联网构建制高点等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将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能广泛使用，全方位减少煤、油、气消费，促进能源生产清洁主导、能源消费电能主导（“双主导”），能源电力发展与碳脱钩、经济社会发展与碳排放脱钩（“双脱钩”），以能源体系零碳革命加快全社会碳减排，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加快发展特高压电网是构建中国能源互联网的关键。特高压技术作为我国原创、世界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破解了远距离、大容量、低损耗输电世界难题，是构建特大型互联电网、实现清洁能源在全国范围高效优化配置的核心技术。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在特高压技术、装备、标准、工程等方面实现全面引领，建成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配置能力最强的特高压交直流混合电网，2019 年输送电量达 4500 亿千瓦时，一半以上为清洁能源发电，为保障能源安全、推动清洁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以特高压电网引领中国能源互联网建设，推动我国碳减排总体分 3 个阶段。第一阶段尽早达峰（2030 年前）。重点是推进西部、北部清洁能源基地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和东部、西部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建设，加快清洁能源大开发，压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主要以清洁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电力、能源、全社会分别于 2025、2028、2028 年实现碳达峰，峰值为 45 亿、102 亿、109 亿吨。第二阶段加速脱碳（2030~2050 年）。重点是全面建成中国能源互联网，形成东部、西部两个特高压同步电网，深入推进清洁替代和电能替代，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2050 年电力实现近零排放，能源、全社会碳排放分别降至 18 亿、14 亿吨，相比峰

值下降 80%、90%。第三阶段全面中和（2050~2060 年）。重点是进一步发挥中国能源互联网的带动作用，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脱碳，结合自然碳汇、碳移除等措施，力争 2055 年全社会碳排放净零，实现 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

构建中国能源互联网将打造能源转型和碳中和的中国模式，优势显著、效益巨大。一是见效快。相比现有发展模式，我国清洁能源开发速度和全社会电气化率增速都将提高 1.5 倍以上，到 2060 年，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将达 90%，电能占终端能源比重将达 66%，高效实现能源清洁化和电气化的全面转型。二是成本低。预计 2020~2060 年我国能源电力系统累计投资约 12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不到 1.2%，其中清洁能源、能源传输、能效提升投资分别占 47%、32%、12%，全社会碳减排边际成本仅为 260 元/吨，远低于 700 元/吨左右的全球其他减排方案。三是综合价值大。中国能源互联网在促进气候治理、改善环境与健康、减少油气进口、带动产业升级、创造更多就业等方面将产生巨大协同效益，累计创造社会福利可达 1100 万亿元，相当于能源系统每投入 1 元能够产生 9 元的综合效益，对我国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

实现碳达峰须以“两控两化”为重点

碳达峰是碳中和的前提，达峰越早、峰值越低，碳中和代价越小、效益越大。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是压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从能源品种看，煤炭和油气消费产生的碳排放分别占能源相关碳排放的 79%和 21%；从排放增量构成看，近 10 年油气的碳排放增量占能源碳排放增量的 75%。压降煤炭消费总量，抑制油气过快增长，是实现碳达峰的重要前提。同时，需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满足全社会新增用能需求。加快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推进“两控”，加速“两化”，即压控煤炭消费总量、油气消费增速，加速能源清洁化、高效化发展，将根本扭化石能源增势，让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和全社会碳排放在 2028 年达峰，峰值分别为 43 亿吨标煤和 109 亿吨二氧化碳。

压控煤电和终端用煤。煤电碳排放占能源排放总量的 40%，控煤电是碳达峰的最重要任务，重点要控总量、调布局、转定位。控总量，即确保煤电 2025 年左右达峰，峰值 11 亿千瓦，到 2028 年进一步降至 10.8 亿千瓦。调布局，即压减东中部低效煤电，新增煤电全部布局到西部和北部地区，让东部地区率先实现碳达峰。转定位，即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能力，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逐步转变为调节电源，更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同时，大力压降散烧煤和工业用煤，将终端用煤控制在 10 亿吨标煤以内。预计到 2028 年，我国煤炭消费将降至 27 亿吨标煤左右，为碳达峰发挥重要作用。

压控油气消费增速。在终端用能领域，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将有效抑制油气消费过快增长，是实现碳达峰的重要举措。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大力推广电锅炉、电动汽车、港口岸电、电采暖和电炊具等新技术、新设备，积极发展电制氢、电制合成燃料，加快以清洁电能取代油和天然气，有效控制终端油气消费增长速度。预计 2021—2028 年，石油、天然气消费年均增速为 1%、4%，分别较目前下降 4 个百分点和 8 个百分点；石油、天然气将分别在 2030、2035 年实现达峰，峰值 7.4 亿吨、5000 亿立方米。

大力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重点是加快建设西部北部太阳能发电、风电基地和西南水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清洁能源和海上风电，补上煤电退出缺口，满足新增用电需求。预计到 2028 年，我国清洁能源装机将达 21 亿千瓦，年均新增太阳能发电 7000 万千瓦、风电 5200 万千瓦、水电 1600 万千瓦。同时，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2028 年前初步建成东部、西部特高压同步电网，电力跨省跨区跨国配置能力达 5 亿千瓦左右，满足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和消纳需要，根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等问题。

大力推动能源高效化发展。推进各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是降低能源强度、促进碳减排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为经合组织国家平均水平的 3 倍，节能空间很大。

应积极发挥中国能源互联网的关键作用，在能源生产环节，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效率，降低火电机组煤耗；在能源消费环节，积极推广先进用能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提升钢铁、建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能效率。预计 2028 年前，我国单位 GDP 能耗较目前下降 1/4，其中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能耗将分别下降 20%、8%、30%，为有效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实现全社会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加快各领域深度脱碳，确保实现碳中和

在碳达峰基础上推进碳中和，加快清洁能源对化石能源消费存量的全面替代是关键。发挥中国能源互联网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快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电能广泛使用，在能源生产消费各环节、碳排放各领域对化石能源进行深度替代，将推动能源系统全面脱碳，促进产业体系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速我国碳减排进程，在 2055 年前后实现碳中和目标。

全面推进能源生产脱碳。加快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中国能源互联网和统一高效的全国电力市场，发挥大电网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加快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和储能跨越式发展，以光风水储输联合方式实现能源大范围经济高效配置，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这种多能互补、广域平衡、清洁高效的能源发展方式，将打破能源供给的资源约束和时空约束，充分利用资源差、负荷差、电价差，推动能源结构布局优化和效率效益提升，实现全面脱碳转型。预计到 2055 年，我国清洁能源装机、发电量将分别达到 73.5 亿千瓦、16 万亿千瓦时，占总装机和总发电量比重均接近 94%，电力跨省跨区跨国配置能力超过 10 亿千瓦，推动能源生产碳排放从 2028 年的 52 亿吨降至 2.3 亿吨。

全面推进能源消费脱碳。大力深化各领域电能替代，构建以清洁电力为基础的产业体系和生产生活方式，摆脱煤、油、气依赖。工业领域加快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电气化升级，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业体系。预计到 2055 年，我国工业领域电气化率将达到 60%，碳排放从 2028 年的 31.2 亿吨降至 3.3 亿吨。交通领域大力发展电动和氢能汽车，提升电气化铁路比重，以电能和电制清洁燃料替代航空航海化石能源需求，实现从油驱动向电（氢）驱动转变。预计到 2055 年，我国交通领域电气化率将达到 70%，碳排放从 2028 年的 12.2 亿吨降至 2 亿吨。建筑领域普及建筑节能改造和智能家电应用，推动炊事、供热、制冷等全面电气化，倡导零碳生活方式。预计到 2055 年，我国建筑领域电气化率将达到 75%，碳排放从 2028 年的 6.5 亿吨降至 1.1 亿吨。通过协同推动上述重点领域电气化转型，预计到 2055 年，我国全社会电气化率将超过 60%，能源消费碳排放从 2028 年的 50 亿吨降至 6.4 亿吨。

全面推进非能利用领域碳减排。钢铁、建材、化工等传统工业除能源消费碳排放外，还会在原料生产和加工的过程中造成碳排放。目前，我国每年工业过程产生的碳排放大约为 10 亿吨左右。依托中国能源互联网，积极利用清洁电力制造氢气、氨气、甲醇、甲烷等原材料，推动以氢能炼钢替代焦炭炼钢，优化建材、化工行业工艺流程，将促进传统产业向低耗能、低排放、高附加值方向加快转型，大幅减少工业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预计到 2055 年，我国工业生产的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将显著提升，工业生产过程中非能利用产生的碳排放将从 2028 年的 13 亿吨降至 5.4 亿吨。

大力推进自然碳汇和碳捕集。受资源、技术、经济性等因素影响，到 2055 年左右，我国能源生产、消费以及工业非能利用领域还有约 14 亿吨碳排放需要通过自然碳汇、碳捕集等措施予以解决。应积极开展生态治理，加大力度实施植树造林、荒漠改善、水土保持等行动，发挥森林、农田、湿地等重要作用增加自然碳汇。同时，积极研发和推广化石燃料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生物质碳捕集与封存、直接空气捕集等技术，提高碳捕集能力。预计到 2055 年，自然碳汇和碳捕集能够分别提供约 10 亿、4.5 亿吨负排放，解决碳中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助力实现全社会碳中和目标。

多措并举推进碳减排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项极具挑战的系统工程，涵盖能源、经济、社会、气候、环境等众多领域，涉及政府、企业、公众等多个层面，需要秉持新发展理念，凝聚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团结协作、共同行动。

坚持清洁发展，筑牢思想根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转变依赖化石能源的发展观念，打破碳惯性，解除碳锁定，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之路。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减排成效。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清洁能源发电、储能、绿电制氢、负排放等关键技术突破，提高经济性和可靠性，为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模式创新，积极推行电动汽车错峰充电、低谷电制氢等服务，探索光伏治沙、新型光伏农业等清洁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新模式，大幅提高碳减排质量和效益。

坚持统筹协同，落实减排行动。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系统思维统一谋划，统筹推进各行业和各地区碳减排工作。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协同，发挥中国能源互联网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电动汽车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以化石能源主导的传统工业经济向清洁能源主导的现代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增长与碳减排双赢。加强区域发展协同，加快在西部北部地区建设一批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通过特高压电网外送至东部地区，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促进全国加快碳减排。

坚持市场导向，完善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扩大碳市场参与行业、交易主体和交易品种，运用市场机制降低减排成本。推动构建全国电—碳市场，整合气候与能源领域治理机制，发挥电力市场与碳市场协同联动作用，实现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大效益减排。加快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价格、税收、金融等政策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市场，引导社会资本加速流向绿色产业，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是首个由我国发起成立的能源领域国际组织，2016年3月成立以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碳达峰碳中和等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为使命，大力推进中国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国际组织发展之路。目前会员总数达1115家、国别130个，与联合国及所属机构、许多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展200余项课题研究，发布50余项重要成果，在经济、社会、能源、气候、环境等领域唱响“中国声音”，推动中国倡议成为全球行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合作组织研究完成了《中国2030年前碳达峰研究报告》《中国2060年前碳中和研究报告》《中国2030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及2060年展望》，为我国加快碳减排提供全面系统、经济高效的综合解决方案。

面向未来，合作组织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不断开创中国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新局面，为我国加快能源变革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碳市场

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确保6月底前全国碳市场启动上线交易

来源：澎湃新闻 时间：2021年3月2日

近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赴湖北省、上海市调研碳市场建设工作，黄润秋在调研时特别叮嘱两省市：“全国碳市场建设已经到了最关键阶段，要倒排工期，全面开展对接测试，尽早实现系统运行，确保今年6月底前启动上线交易。”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是落实我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核心政策工具之一。据生态环境部官方消息，调研期间，黄润秋先后前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详细询问两省市试点碳市场的成交量、成交价格、覆盖范围、履约率等情况，实地调研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进展，并与当地负责人交流讨论下一步工作安排。

黄润秋指出，2020年9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等国际会议上郑重宣布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中长期目标和愿景并强调要坚决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进一步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些都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加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坚定决心，体现了我国主动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新的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提出，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契机，注入新动力。

黄润秋强调，建设全国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设好、运行好全国碳市场，切实把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转化为地方、部门和行业的实际行动。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各项工作。2020年年底，生态环境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正式启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

黄润秋强调，要高度重视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加强保障，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一要科学合理设计，严格评估验收，确保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功能满足需求、质量安全可靠，保障全国碳市场实现平稳运行。二要建立工作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明确工作流程，落实人员责任，强化廉政监督，做好系统运维管理。三要加强与联建省市沟通协调，加快机构组建。湖北省和上海市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建设牵头单位，在机构成立前，先行开展试点建设，分别做好注册登记结算和交易管理工作。四要利用自身优势，深入开展研究，分析交易规律，探索建立交易监管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并充分发挥试点作用，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在更大范围内实施。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1年3月3日

皖环函[2021]191号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安徽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要求，夯实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基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建立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2020年省市两级温室气体重点排放行业仍维持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7个行业，其他行业自备电厂温室气体排放达到标准的，视同电力企业纳入工作范围。今后将视情况逐步扩大行业范围。

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约1万吨标准煤）的单位，将分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名录。我厅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已建立2020年度省级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见附件1）。

各市生态环境局今年应建立市级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将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1.3—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0.5—1万吨标准煤）的单位纳入管理范围，启动市级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相关工作。请各市生态环境局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联系，3月底前建立市级名录，并将名录上报我厅。如条件允许，可适当下探报告范围。

（二）核算与报告

各市生态环境局应组织列入省级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相应行业的技术规范，认真核算并报告其2020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在3月底前向各市局提交排放报告。

市级清单的单位均为今年新纳入，还需按规范提交排放监测计划（见附件2）。市级碳排放报告的时间要求由各市自行确定，原则上不晚于6月底。

（三）组织核查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于4月10日前将辖区内省级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上述材料汇总、整理后报送至我厅。我厅将组织省环科院进行统一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复核。核查结果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对核查中发现的数据弄虚作假、编制质量低下等问题，我厅将进行通报批评。

市级碳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由各市自行组织，各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但提供核查服务的机构，不得承接核查范围内当年度的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业务。

（四）监督检查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市应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纳入执法检查范围，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五）信息公开

各市应做好碳排放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级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等平台公开；市级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平台公开；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经核查后，由重点排放单位自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的除外。

二、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碳排放工作，认真组织谋划，落实必要人员和资金，协调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核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为各市按期实现碳达峰打好基础。

(二)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结果应当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重点排放单位应对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组织核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因弄虚作假、错报漏报、未及时申请复核等造成的后果由重点排放单位自行承担。各市生态环境局应认真做好核查服务，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完整、准确。

(三) 各市生态环境局应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服务和监管，落实好“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得对第三方机构设定非法资质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工作，与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在经费来源和责任边界上应明确区分。

联系人：大气处 赵志泉、计苏京

联系电话：0551—62775355、62376686

电子邮箱：ahsdqb@163.com

附件：1. 2020年度省级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2. 排放监测计划模板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27日

附件链接：<http://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0259411.html>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 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1年2月26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企业，有关核查机构：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令）、《广东省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现就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

报告企业、控排企业（名单见附件1）应按规定在“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网址：<https://www-app.gdeei.cn/gdetsgdr>）中填报并上传2020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监测计划（限于监测计划发生变化的企业）和行业基础数据汇总表（表格详见报告系统通知公告栏）。

(一) 报告核查技术文件依据为新版《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和《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2021年修订）》（附件2、3）。

(二) 报告企业和控排企业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

(三) 我厅将组织核查机构对控排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核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核查机构应按报告核查技术文件要求,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并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核查报告,同时向控排企业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四) 控排企业应于 5 月 20 日前将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三份)报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五)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汇总本市行政区域内控排企业提交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两份),并就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于 6 月 10 日前统一报我厅。

二、控排企业配额清缴(履约)

(一) 对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我厅将根据 2020 年度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定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并通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网址: <https://www-app.gdeei.cn/crs/>)对预发放配额进行调整。企业对配额核定结果有异议的,须于收到反馈核定配额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控排企业应于 6 月 20 日前按照核定的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控排企业账户中配额不足以清缴履约的,应提前在交易平台购买补足。

(三) 控排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广东省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抵消实际碳排放的,应于 6 月 10 日前向我厅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国家自愿减排、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省级碳普惠登记平台申请核销。2020 年度可用于抵消的 CCER 和 PHCER 总量控制在 150 万吨以内(相关指引见附件 4)。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落实到相关企业,认真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 2020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 相关企业应如实提供本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认真配合核查、复查、抽查工作。

(三) 核查机构应依法依规、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礼券等。

(四)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核查机构不得违规泄露企业碳排放数据等保密信息。

附件: 1.广东省 2020 年度控排企业名单、报告企业名单.pdf

2.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pdf

3.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2021 年修订).pdf

4.广东省控排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抵消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的工作指引.pd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2 月 26 日

联系人: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

电话：(020) 83625802 83627376

传真：020-83625390 电子邮箱：gdets@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原文链接：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233358.html

全国碳市场 6 月底上线交易，落户湖北的“中碳登”正为首批 2225 家电企办理 开户手续

来源：湖北日报 时间：2021年3月11日

湖北日报讯（记者胡弦、通讯员张熙）降碳，成为“十四五”开局的热词。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消息显示，全国碳市场建设已经到了最关键阶段，6月底前将启动上线交易。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历时3年筹备，落户湖北的全国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碳登）目前正在为2225家履约企业办理开户手续。

二氧化碳排放权成为一种商品，始于1997年《京都议定书》，碳交易成为全球推动减排的市场化手段。2011年，湖北和北京、上海等七地，获批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4年，湖北碳市场交易启动。2017年12月，在严格评审后，国家决定全国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落户湖北。

注册登记系统，好比碳资产的“银行”和“仓库”，承担了碳排放权的确权登记、交易结算、分配履约等业务，是全国碳资产的大数据中枢。中碳登落户，成为落地湖北的首个具有金融功能的全国性功能平台。

“中碳登落户，体现了湖北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董事长曾庆祝介绍，10年前的7个试点中，湖北既不是经济最发达的，也不是碳排放量最高的，能争取到中碳登，意味国家对湖北碳市场试点成绩的肯定。

据介绍，碳交易试点至今，湖北碳市场纳入373家控排企业，全部为年能耗1万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涉及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16个行业，占第二产业产值比重的70%。

“我们纳入的企业，既是创造价值的大户，也是产生排放的大户。”武汉大学经管学院气候变化与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齐绍洲介绍，经测算，70%纳入碳市场的企业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实现了下降，同期我省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说明在节能降碳的同时，实现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截至2月初，湖北碳市场配额累计交易总量35560.69万吨，交易总额83.45亿元，交易规模、引进社会资金量、企业参与度等指标居全国首位。曾庆祝认为，经过7年探索，湖北证明了碳市场是政府推动节能减排和企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政策工具之一。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要在2030年前达峰，力争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1年1月1日，中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启动，首个周期截至12月31日，涉及2225家发电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这是我国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将温室气体控排责任压实到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湖北目前正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做好全国碳市场模拟运行准备工作，力争将武汉打造为全国碳金融中心，实现“发展更绿”。

绿色发展

(两会授权发布) 规划纲要草案：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1年3月5日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顶层设计出炉

来源：经济参考报

时间：2021年2月23日

据中国政府网2月22日消息，国务院发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从生产、流通、消费、基础设施、绿色技术、法律法规政策等6方面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出部署安排，并明确了85项重点任务和牵头单位。

《意见》提出，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

《意见》强调，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

金融支持方面，《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绿色债券评级标准。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绿色融资。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此外,《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目标。要求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上述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有较强的宏观性和战略性,也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任务。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下一步还将深化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的政策沟通、技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既要设定高标准形成倒逼的动力机制,还要增强形成发展自主意识的能动机制建设。通过形成绿色发展的共同意识和绿色标准,倒逼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实现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擘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总蓝图”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21年2月24日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出整体部署的全局性、纲领性文件,对于在新发展阶段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新发展理念统领,擘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总蓝图”

新发展理念是新时期我们党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经济形势进行科学判断,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对发展理念和思路作出及时调整,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主要的,深刻地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绿色是新发展理念之一,目的是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产业发展壮大,绿色生活逐步推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厚植人心,绿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

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我国推进绿色发展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绿色转型发展仍有很多难关要过。特别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需要跨越一些常规性和非常规性的关口,特别是保障资源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资源环境约束仍未根本扭转,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要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迫切。我们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近年来,各部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技术创新、壮大产业、绿色金融等方面文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整个制度构架来看,始终少一块“压舱石”,缺一张“总蓝图”,没有一个立足全局、部署整体转型的文件。作为落实十九大报告系列重要改革举措中的重要一项,《意见》明确提出了要将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

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首次从全局的高度，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提出了一系列可操作、可落地的政策措施，完成了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由“战术体系”向“战略体系”的转型，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弥补了空白，意义十分重大。

二、健全“六大体系”，深入诠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核心内涵

绿色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既要把握关键，也要统揽全局，既要突破创新，又要蹄疾步稳。《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出健全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技术创新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在内的六大体系，首次全方位诠释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核心内涵。前三大体系，涵盖了生产、流通、消费三个社会再生产的关键环节。健全生产体系，重点是要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促进服务业绿色发展，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构建绿色供应链，从而使生产方式加速绿色转型。健全流通体系，重点是要打造绿色物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绿色贸易体系建立，从而减少经济社会整体运转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提高经济循环效率。健全消费生产体系，重点是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使绿色成为人民群众的理念共识和生活习惯，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后三大体系，构筑了基础设施、技术创新、法律制度三项关键支撑。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重点是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改善人居城乡环境，着力补齐绿色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是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重点是强化法律法规支撑，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标准认证体系，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应当说，“六大体系”的提出，全面阐述了当前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点任务，为下一阶段各地方、各部门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指明了方向。

三、创新政策措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并用“三个把握”进行了深入阐述。据此对照《意见》，习总书记提出的“三个把握”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一是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意见》中处处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如提出要城市要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优化空间布局，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农村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又如提出要加快北方地区县城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建设，进一步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绿色产品认证服务，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等。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绿色发展的幸福感、获得感。二是从问题导向把握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是提高政策含金量，杜绝形式主义的关键一招。《意见》瞄准了当前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定位精准、措施得当。如针对部分地区“一刀切”的问题，提出要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进一步推动了环境执法精准化；又如针对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多而弱、小而散”的问题，提出要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同时引导中小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面强化绿色产业市场主体的整体竞争实力；又如针对当前绿色标准覆盖不足、认证能力不强的问题，提出要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绿色认证机构；再如针对垃圾分类后垃圾处理收费机制不匹配问

题，提出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允许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政策等等。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解决当前绿色发展中的“痛点”和“堵点”问题，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再上新台阶。三是从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意见》在科技、贸易、能源等方面谋篇布局，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安排部署。在科技方面，明确提出要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各类基金引导作用，着力强化绿色自主科技创新能力，谨防节能环保“卡脖子”问题。在贸易方面，提出要积极主动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积极引领和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下好绿色国际贸易的“先手棋”。在能源方面，提出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在强化能源保障的同时，加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作为常年工作在政策咨询行业的工作者，我为“十八大”以来国家绿色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感到振奋，更为《意见》描绘的绿色未来充满信心。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言献策，为早日建成美丽中国贡献一份力量！（作者：王安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节能专题

国管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 通知

来源：国管局 时间：2021年2月18日

国管节能〔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广东省能源局、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2021年是实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主线，完善体制机制、抓好示范引领、实施节能改造、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宣传引导，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谋划“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总结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组织实施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抓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和落实。组织召开全国公共机构、教科文卫系统、中央国家机关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议，部署“十四五”时期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按照工作部署安排，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全面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动中央国家机关本级2021年6月底前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2020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抽查核验评价工作，审定公布2020年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名单，通报2020年节约型机关创建总体工作情况。充分发挥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典型示范带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强化目标和质量管理，确保完成2021年创建目标。

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落实反食品浪费有关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推动有关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和有关创建内容。健全餐饮浪费监管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以适当方式通报餐饮浪费典型案例以及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研究建立并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抓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推动餐饮浪费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四、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推动地级城市

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巩固提高“46个重点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开展第一批示范点遴选。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要求，出台《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推动公共机构2021年底前全面停止使用第一批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倡导推动绿色办公，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大力推动第一批示范点建设。

五、推动节能节水改造

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各地区实施既有建筑以及供暖、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动中央国家机关在施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推动开展用水器具、设施设备和老旧管网节水改造。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应用，扩大引入市场资本实施节能改造规模，继续推进县（区）集中统一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推荐公共机构参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大节能节水改造力度，推动公共机构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争当能效、水效领跑者。

六、推广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

落实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加强政策指导，做好宣传推介，带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展新一批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技术集编制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征集。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推动公共机构使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新能源，落实“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的要求，积极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助力公共机构率先实现碳达峰。

七、强化统计监督考核工作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统计、数据会审和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以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与一定下降率相结合的方式下达中央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对各地区继续实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并分解下达“十四五”时期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加速推动能耗定额系列标准出台和施行，指导各地区完成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并开展标准应用试点。组织开展“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约束和监督考核，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

推进“全国一张网”建设，加快推动各地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与国管局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纵向直报。强化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节能。推广应用全国节约型机关创建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区域间、部门间创建工作经验交流。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应用“互联网+节能”工作模式，高效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九、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粮食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抓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建设。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充分展示“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成效进展，大力宣传“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广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集中和日常宣传相结合，聚焦工作重点、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扩大社会

影响，努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十、开展教育培训和课题研究

完善优化公共机构节能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合作，扩大远程培训规模，持续开展面授培训，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工作培训，进一步壮大高素质、专业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队伍。会同有关研究机构开展公共机构率先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课题研究。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培养，积极参加远程和面授培训，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培训，推动开展课题研究，努力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教育培训体系。

国管局

2021年2月8日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的通知

来源：国管局 时间：2021年2月24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先行作用，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国管局会同中直管理局制定了《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以下简称《定额》）。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自2021年开始，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将以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与一定下降率相结合的方式下达各部门、各单位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对于上年度实际能源资源消耗大于约束值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每年不小于4%的降幅下达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对于上年度实际能源资源消耗小于约束值但大于基准值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每年不小于2%的降幅下达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对于上年度实际能源资源消耗小于基准值但大于引导值的部门和单位，维持上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指标不变；对于上年度实际能源资源消耗小于引导值的部门和单位，按照不大于2%的增幅且小于定额引导值下达能源资源消耗指标。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管理作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能源资源节约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标准约束，积极对照《定额》开展能效对标，查找薄弱环节，深挖节能潜力，制定能效提升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我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京各部门、各单位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耗定额，参照实施北京市相应定额。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

2021年2月20日

附件链接：<http://ecpi.ggj.gov.cn/news/65104?flag=home>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时间：2021年3月3日

各区节能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节能信用体系建设，在节能领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天津市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节能信用体系建设，在节能领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天津市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节能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节能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信用评价，是指节能主管部门根据企业节能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节能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节能管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企业节能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履行节能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

第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纳入企业节能信用评价范围：

-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 (二)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的节能服务机构。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发布企业节能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组织开展企业节能信用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区发展改革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行业协会和技术支撑机构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企业节能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归集、报送工作。

第二章 节能信用评价

第六条 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总分为1000分，采用扣分制。评价指标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标准、分值及认定方式。企业节能行为信息产生后，按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企业节能信用分为五个等级，980分(含)及以上为A级(优秀)、920分(含)至980分为B级(良好)、800分(含)至920分为C级(中等)、600分至800分为D级(较差)、600分(含)及以下为E级(差)。

第八条 企业节能信用等级向社会公示。企业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告知企业复核结果。

第九条 企业节能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市发展改革部门将企业节能信用等级推送至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在“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公布，以便企业、公众和相关部门查询，实现节能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共享共用。

第三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对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 A 级企业，可以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期间，简化评审程序，提供便捷服务；
- (二) 节能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 (三) 在“双随机”抽查监管中，减少检查频次；
- (四) 在有关节能评优活动中，优先授予其荣誉称号；
- (五)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一条 对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 B 级企业，可以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期间，提供便捷服务；
- (二) 节能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酌情给予支持；
- (三) 在“双随机”抽查监管中，酌情减少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对 D 级企业，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不提供便捷服务；
- (二) 实行较为严格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管理；
- (三) 在“双随机”抽查监管中，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对 E 级企业，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严格开展评审；
- (二) 实行严格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管理；
- (三) 在“双随机”抽查监管中，大幅增加检查频次；
-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节能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31个省2021年及“十四五”能源发展计划

来源：能见 Eknower 时间：2021年3月10日

3月5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开幕。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表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

那么各省如何推进能源相关工作？此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已经相继发布了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十四五”时期以及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有了明确表述。然而，对于能源发展的表述，特别是新能源的发展，从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来看，各省力度不一。

根据「能见」统计，其中

北京、上海、重庆、广西、宁夏、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南、海南、贵州、甘肃等地**并未提出**发展新能源等相关字眼；

而天津、西藏、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青海等地**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

内蒙古、新疆、河北、安徽、云南**已详细提出**新能源发展规模，决心最大。

以下为31个省、自治区地方政府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能源和碳中和部分的相关描述

序号	月份	“十四五”发展目标与任务	2021年重点任务
1	北京	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垃圾分类成为全市人民自觉行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北京示范。	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臭氧、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突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明确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水、电、油、气、粮食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和调度，保障生命线工程安全，完善城市管网系统，确保城市平稳运行。
2	天津	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	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和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施工业污染排放双控，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加快氢能产业布局，发展壮大信息安全、动力电池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启动建设10个市级主题园区。推动爱旭科技高效晶硅电池等项目投产，加快恒大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建设。

3	上海	<p>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快实施生态惠民工程，使绿色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p>	<p>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p>
4	重庆	<p>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建设一批零碳示范园区，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p>	<p>汽车制造业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强化车辆控制软件、车规级芯片等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博世庆铃氢燃料发动机、比亚迪动力电池、领巢9挡自动变速器等项目建设，扩大长安、金康、吉利等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高标准建设车联网先导区，持续提升整车品牌价值。能源网，提速实施渝西天然气输气管网工程，扩大“陕煤入渝”规模，提升“北煤入渝”运输通道能力，争取新增三峡电入渝配额，推动川渝电网一体化发展，推进“疆电入渝”，加快栗子湾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p>
5	内蒙古	<p>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p>	<p>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编制自治区碳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做优做强现代能源经济，推进煤炭安全高效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高标准建设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新增新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加快特高压外送通道和智能电网建设。推进新能源需求侧改革，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发展氢能经济，建设鄂尔多斯、乌海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p>
6	广西	<p>强化能源保障，实施沿海清洁能源工程，实现县县通天然气，建设国家级石油储备基地，建成覆盖全区的绿色智能电网。</p>	<p>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绿色化改造，打造绿色工厂20个以上，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p>
7	宁夏	<p>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三线一单”，推行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单位GDP用水量、煤炭消耗、电力消耗均下降15%。</p>	<p>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仪器仪表、数控机床等产业。特别要推动宁东基地与吴忠太阳山一体化发展，加快现代煤化工向下游精细化工延伸，争创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p>

8	新疆	<p>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区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8240 万千瓦，建成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立足新疆能源实际，积极谋划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着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发展绿色建筑，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工作。着力完善各等级电压网架，加快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推进“疆电外送”第三通道建设，推进阜康 120 万千瓦、哈密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供电可靠性。</p>
9	西藏	<p>加快绿色清洁能源、生态资源价值转换，创建国家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区。发展绿色金融。实施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统筹“绿起来”“富起来”，促进绿色生产、良好生态、美好生活的良性循环。</p>	<p>加大力度发展清洁能源产业。能源产业投资完成 235 亿元，力争建成和在建电力装机 1300 万千瓦以上。推进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千万千瓦级水光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快统一电网规划建设，推进藏中电网 500 千伏回路、金沙江上游电力外送、川藏铁路建设电力保障、青藏联网二回路电网工程，实现电力外送超过 20 亿千瓦时。全力加快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p>
10	河北	<p>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中长期规划，支持有条件市县率先达峰。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塞罕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p>	<p>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制定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碳汇交易，加快无煤区建设，实施重点行业低碳化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光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600 万千瓦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4.2%。</p>
11	山西	<p>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形成，能源优势特别是电价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比较优势、竞争优势。</p>	<p>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围绕纯电动、氢燃料、甲醇、燃气等方向，构建“零部件-系统总成-整车”产业链，加快新能源汽车规模化量产，支持太原、晋中、长治、运城等地集群发展。光伏产业加快提升新型高效电池核心技术水平，构建“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产业链。加快推动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启动实施山西-浙江 800 千伏、山西-河北南网 500 千伏等外送电项目。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把开展碳达峰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牵引举措，研究制定行动方案。推动煤矿绿色智能开采，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抓好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力争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 120 亿立方米。健</p>

			全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体系，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加快开发利用新能源，发展新能源储能、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开展能源互联网建设试点。探索用能权、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
12	辽宁	围绕绿色生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家要求。围绕安全保障，提出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6133 万吨标准煤。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科学编制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和装备发展。建设碳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13	吉林	巩固绿色发展优势，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美丽吉林。	开工建设一汽奥迪新能源汽车项目。支持辽源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建设东北亚汽车产业研究院。石化产业要向“减油增化”“精细化工”转型，推动产品由“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变。争取开工建设吉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用好俄气俄油资源，谋划实施长岭天然气化工产业园等项目。支持吉林油田稳定发展。新能源产业要立足我省富风富光资源优势，推进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积极打造国家级消纳基地、外送基地、制氢基地。开发建设白城、松原两个新能源产业示范园区，抓好松原长青等 12 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风电、光伏制氢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落地，形成产业集群。打造“两横两纵双环”电网，完善 500 千伏电网结构，启动吉林“陆上三峡”工程，推动“吉电南送”特高压通道建设。构建“两横三纵一中心”油气网。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启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全面构建绿色能源、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加快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4	黑龙江	<p>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新突破，争当共和国攻破更多“卡脖子”技术的开拓者；要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全力营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让龙江山川更锦绣、人与自然更和谐。</p>	<p>推动“百年油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培育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进石墨等碳基材料向中高端迈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加快大庆古龙页岩油气勘探，尽快实现开采产业化商业化。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做好新建大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效和智能化煤矿建设，重点支持龙煤集团释放优质产能，提高我省煤炭自给能力。强化佳木斯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功能，推动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煤城转型发展，打造东部城市群。支持大兴安岭、伊春发展生态经济、林下经济，创造更多生态产品，焕发林区发展新活力。落实碳达峰要求。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项目，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p>
15	江苏	<p>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加快推动能源革命，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力争提前实现碳达峰，充分展现美丽江苏建设的自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水韵人文之美、绿色发展之美。</p>	<p>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及“十四五”行动方案，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加强节能改造管理，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16	浙江	<p>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实施碳达峰行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全民自觉，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提高到24%，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42%。</p>	<p>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电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落实能源“双控”制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提高到20.8%，煤电装机占比下降2个百分点；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腾出用能空间180万吨标煤。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p>

17	安徽	<p>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绿色新产业新业态。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为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赢得主动。</p>	<p>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施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行动。加快大众汽车安徽制造基地、蔚来汽车中国总部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先发优势。深化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广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发电和储能技术示范应用。建立实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竞争淘汰机制，布局第六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专项。加强陶铝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高成长性产业布局，培育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统筹推进节能减排减碳。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严控高耗能产业规模和项目数量。推进“外电入皖”，全年受进区外电260亿千瓦时以上。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完成电能替代60亿千瓦时。推进绿色储能基地建设。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160公里，天然气消费量扩大到65亿立方米。扩大光伏、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100万千瓦以上。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成造林140万亩。</p>
18	福建	<p>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实施生态省战略，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树立绿色发展导向，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更优美。</p>	<p>创新碳交易市场机制，大力发展碳汇金融。开发绿色能源，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厦门、南平等地率先达峰，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p>
19	江西	<p>体现时代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形成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p>	<p>开工建设利峰电瓷特高压绝缘子、赣锋锂业新型锂电池等项目，支持鹰潭打造万亿有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开展建筑企业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新一轮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建成巴斯巴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丰达兴线路板制造、通瑞锂电池隔膜新材料等项目，加快康佳第三代半导体、格力电器南康智造、华勤研发生产基地二期、木林森LED全产业链、康硕3D打印等项目建设，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打造世界先进直升机研发制造基地。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建成普瑞美废旧锂电池再生综合利用等项目，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奏响绿色发展更强音。</p>

20	山东	<p>打造山东半岛“氢动走廊”，大力发展绿色建筑。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p>	<p>加快建设日照港岚山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抓好沂蒙、文登、潍坊、泰安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压减一批焦化产能。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办法，深化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倒逼能耗产出效益低的企业整合出清。推进青岛中德氢能产业园等建设。</p>
21	河南	<p>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实施电力“网源储”优化、煤炭稳产增储、油气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提质工程，增强多元外引能力，优化省内能源结构。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5个百分点左右。</p>	<p>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钢铁、铝加工、煤化工、水泥、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建立健全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和市场化交易机制。推动以煤为主的能源体系加快转型，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新兴能源产业，谋划推进外电入豫第三通道。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装备和产品，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开展多领域低碳试点创建，提升绿色发展水平。</p>
22	湖北	<p>推进“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数字湖北，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p>	<p>推动绿色转型。铺好绿色发展底色，才能赢得永续发展未来。研究制定省碳达峰方案，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强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和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化及示范应用。</p>
23	湖南	<p>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p>	<p>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发展环境治理和绿色制造产业，推进钢铁、建材、电镀、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支持探索零碳示范创建。</p>

24	广东	<p>打造规则衔接示范地、高端要素集聚地、科技产业创新策源地、内外循环链接地、安全发展支撑地，率先探索有利于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p>	<p>加快中委广东石化、巴斯夫、埃克森美孚、中海壳牌、茂名丙烷脱氢、华星光电、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等项目建设。实施海上风电领跑工程，推进海上风电场建设，抓好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中山海上风电机组研发中心和粤东整机组装、运维、海工装备及配套基地建设，推动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开发。加快中海油乌石油田等项目开发，有序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做强海洋能源产业。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分区域分行业推动碳排放达峰，深化碳交易试点。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天然气、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清洁能源，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占比。研究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p>
25	海南	<p>提升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食品加工等三个优势产业。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 80%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新增 400 万千瓦。清洁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和车桩比达到全国领先。</p>	<p>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提升至 70%，实现分布式电源发电量全额消纳。推广清洁能源汽车 2.5 万辆，启动建设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推广装配式建造项目面积 1700 万平方米，促进部品部件生产能力与需求相匹配。</p>
26	四川	<p>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大气、水体等质量明显好转，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p>	<p>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发展节能环保、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实施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持续推进能源消耗和总量强度“双控”，实施电能替代工程和重点节能工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行“光盘行动”，建设节约型社会，创建节约型机关。</p>
27	贵州	<p>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带来金山银山。</p>	<p>实施煤电扩能增容提质行动，加快煤矿智能化、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推动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利用实现重大突破。推进绿色经济倍增计划，创建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倡导绿色出行，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强充电桩建设。</p>

28	云南	<p>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把握“保护”的核心要义,努力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走在前列。</p>	<p>持续打造绿色能源牌,做好“材”字大文章。加快国家大型水电基地建设,推进800万千瓦风电和30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培育氢能和储能产业,发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9500万千瓦左右,完成发电量4050亿千瓦时。推进石化产业“稳油强化”,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完成煤炭企业整治重组,推进煤矿“五化”改造,有序释放煤炭产能。能源行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加快建设绿色制造强省,打造“中国铝谷”和“世界光伏之都”,绿色铝硅产值突破1000亿元。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确保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建成投产,力争旭龙水电站开工建设。建成明通、天星输变电工程,争取开工500千伏柳井、鹤城及昆明—曲靖网架加强工程,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电需求。推进全省油气管道“一张网”建设。</p>
29	陕西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p>	<p>推动能化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建设15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80万吨乙烷裂解制乙烯等项目,支持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发展,打造氢能应用示范工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研究,编制省级达峰行动方案。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入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广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产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p>
30	甘肃	<p>用好碳达峰、碳中和机遇,推进能源革命,加快绿色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打造国家重要的现代能源综合生产基地、储备基地、输出基地和战略通道。坚持把生态产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主要抓手,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促进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增值,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p>	<p>编制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甘南开发碳汇项目,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健全完善全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p>

31	青海	<p>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主要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左右。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p>	<p>壮大生态经济。着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重启玛尔挡水电站建设,改扩建拉西瓦、李家峡水电站,启动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继续扩大海南、海西可再生能源基地规模,推进青豫直流二期落地,加快第二条青电外送通道前期工作。深入开展战略性资源绿色勘探,深化干热岩、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研究。</p>
----	----	---	---

认证认可

2020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暨认证机构年度报告上报工作开始

来源：国认监〔2021〕1号 时间：2021年3月4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认证认可统计工作，全面了解认证认可行业发展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认证认可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认监委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暨认证机构年度报告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报主体

- (一) 上报数据的认可机构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 (二) 上报数据的认证机构为2020年12月31日前经认监委批准、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2021年1月1日后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此次暂不上报数据。

二、上报要求

- (一) 上报数据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2020年度财年数据。
- (二) 各机构于2021年3月31日前，登录认证认可统计直报系统（网址为<http://careport.cnca.cn>，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完成数据填写上报工作。
- (三) 此前已有系统账号的机构，可继续使用已有的账号及密码。2020年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系统账号为认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请咨询技术支持热线（电话：010-58116300）。
- (四) 为减轻机构负担，避免重复报送，认证机构年度报告的上报工作，已自2020年起与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合并进行。认证机构按照要求完成统计数据填报，即视为完成年度报告的上报。
- (五) 各机构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好此次上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具体工作人员要做好数据核验、采集报送与联络协调等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如实上报或者拒报、瞒报、漏报、迟报数据的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会同认可检测司对数据上报工作统筹组织并实施监督，负责统计制度宣贯、数据审核和发布等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承担统计指标解释、数据填报指导等工作；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承担直报系统技术保障、使用指导等工作。鉴于疫情影响，认监委不再组织机构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各机构自行登录直报系统，下载查看数据填报讲解视频、使用手册等教学资料。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

- (一)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认证机构年度报告联系人：李凌志 联系电话：010-82262793 认证机构统计数据上报联系人：许双龙 联系电话：010-82260727

(二)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认可机构信息上报联系人：曹健 联系电话：010-82262721

(三)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联系人：王若冰 联系电话：010-65994624

(四) 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联系人：兰鹏 联系电话：010-82261509

国家邮政局：推进对邮件快件包装物实行绿色产品认证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21年2月25日

为加快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转型，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月25日，据国家邮政局消息显示，《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据了解，《办法》从包装选用、包装操作、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快递包装提出要求，包括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推进对包装物依法实行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寄递企业建立可循环包装物信息系统等。

在包装选用方面，《办法》强调，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推进对包装物依法实行绿色产品认证，逐步健全行业绿色认证体系。鼓励寄递企业采购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物。同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办法》表示，寄递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宽度较小的胶带，在已有粘合功能的封套、包装袋上减免使用胶带，鼓励使用免胶带设计的包装箱。同时，鼓励寄递企业之间、寄递企业与包装物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之间健全共享机制，扩大可循环包装物的应用范围。此外，《办法》提及，具备条件的寄递企业应当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运单，设计、使用电子运单应当注意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在包装操作方面，《办法》表示，寄递企业应当按照环保、节约的原则，根据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性质、尺寸、重量，合理进行包装操作，防止过度包装，不得过多缠绕胶带，尽量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同时，避免抛扔、踩踏、着地摆放邮件快件等行为，防止包装物破损。而在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应鼓励企业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对外形完好、质量达标的包装箱、填充材料等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在监管层面，《办法》提及，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实施包装物编码管理制度，推动包装物溯源管理。寄递企业使用的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寄递企业停止使用。

根据《办法》，寄递企业使用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使用有毒物质作为填充材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企业未制定包装操作规范，或者未按要求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据介绍，《办法》所称包装物，包含单个邮件快件使用的封装用品、胶带、填充材料以及用于盛放多个邮件快件的邮政业用品用具，不含邮件快件内件物品的商品、产品包装等。

《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修订版）》主要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21年3月4日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一、条款 1.4.2 注册专业和级别

- 1.新增：实习检查员级别。
- 2.专业：实习检查员不分专业。

二、条款 1.4.4 升级

1.变更：高级检查员申请人应具有本领域检查员注册资格至少 2 年。如申请人已具有其他领域高级认证人员注册（不含确认）资格时，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三、条款 1.4.5 越级注册

此条款内容为本次修订新增加内容，具体包括：

在绿色产品认证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申请人，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越级注册为正式检查员：

- 1) 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2) 具有产品认证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 3) 应在申请注册前 5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认证通用基础”考试，且在申请注册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产品认证基础”考试；
- 4) 通过 CCAA 要求的其它考核：如专家面谈等；
- 5) 个人陈述；
- 6) 专家推荐意见；
- 7) 机构推荐意见；
- 8) 在绿色产品认证相关领域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突出成就。

第二章 注册要求

一、条款 2.2.2 工作经历

由单一的工作经历年限要求，变更为按照级别按照学历设置不同工作经历年限要求：

- 1) 实习检查员申请人无工作经历要求。
- 2) 大学本科学历的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4 年全职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2 年全职工作经历。
- 3) 大学本科学历的高级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6 年全职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级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4 年全职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级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2 年全职工作经历。

二、条款 2.2.4 考试和培训要求

将原准则中 3.2.1 和 4.2.1 的培训和考试要求调整至本条款，调整了考试科目，增加了培训课程备案要求：

1.考试要求

- 1) 实习检查员申请人应在申请注册前 5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认证通用基础”考试。

2) 检查员申请人应在申请注册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产品认证基础”考试。

2.培训要求

1) 培训可由推荐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绿色产品认证理论和认证实践基础培训, 其中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须按照 CCAA 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条款 2.2.6 检查经历

调整对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申请人的检查经历要求:

1) 实习检查员申请人无检查经历要求。

2) 检查员申请人作为实习检查员完成至少 4 次绿色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具备多个注册专业的申请人, 对于每个注册专业应完成至少 2 次绿色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3) 高级检查员申请人应完成至少 6 次担任检查组组长的绿色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四、条款 2.3 个人素质和检查原则

1.在原 2.3.1 “个人素质”条款中增加信息技术及工具应用能力要求。

2.在原 2.3.2 “检查原则”条款中增加保密性、基于风险的方法。(ISO 19011: 2018 新增内容)

五、2.4 知识和技能要求

提炼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所需的公共知识与技能, 并增加以下内容:

增加各级别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应掌握的认证通用知识(2.4.1.1), 产品认证基础知识(2.4.1.2), 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2.4.1.3), 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标准知识, 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术语、产品、技术、标准等通用知识, 绿色产品相关的生命周期理论和评价方法知识。

六、条款 2.6 年度确认要求

1.增加 2.6.1 “实习检查员继续教育要求”:

实习检查员无年度确认要求, 但每年应至少完成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课程(不限领域), 其中至少包括 8 学时 CCAA 组织的课程, 另外 8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CCAA 将在再注册或升级时进行验证。

2.原 “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年度确认要求”条款变更为:

完成至少 1 次绿色产品认证检查经历(不限专业)和 16 学时产品认证相关的继续教育课程, 其中至少包括 8 学时 CCAA 组织的专业课程, 另外 8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当不能满足检查经历要求时, 申请人应完成 24 学时产品认证相关的继续教育课程。其中至少包括 12 学时 CCAA 组织的专业课程, 另外 12 学时可由认证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 CCAA 组织的课程。

七、条款 2.7 再注册要求

1.增加 2.7.2 “实习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1) 注册证书到期前 90 天内, 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2)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检查员行为规范;
- 3)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4) 完成历年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 5)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活动 (适用时)。

2.原 “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条款中增加内容为:

1) 当不能满足再注册检查经历要求时, 申请人应在证书到期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 “产品认证基础” 考试或降级为实习检查员。

3.原 “高级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条款中增加内容为:

- 1) 当不能满足再注册检查经历要求时降级为检查员。

八、条款 2.9 申请资料要求

1) 对各级别检查员申请人需要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或上传相关的证明资料表进行了部分内容的变更。

- 2) 增加备注: 上传的相关资料证明均为原件扫描件。

第三章 推荐机构要求

一、条款 3.2 能力管理要求

1.增加 3.2.1 “实习检查员” 能力管理要求:

- 1) 实习检查员能力准则;
- 2) 识别、确定实习检查员的培训需求, 如涵盖本准则 2.4.1 知识要求的培训需求, 及实施的培训方案;
- 3) 证实申请人具备相应能力的评价准则或评价方法。

2.增加 3.2.4 “见证人” 能力管理要求, 条款中明确了见证人和见证活动的管理制度要求应包含哪些内容。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 1) 见证人员的评价、选择、培训制度。制度应包含以下要求:

见证人应按注册领域和专业分类管理, 须为本机构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 具有较为丰富的工厂检查经验, 且 CCAA 信用评分为满分。机构应形成见证人员名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对见证人员的评价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价不合格的须调整出名单, 评价合格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名单或保留。

- 2) 认证人员现场见证活动的管理制度。制度应包含以下要求:

当见证人实施见证活动时, 须有该领域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资格。见证专业条款的见证人, 须具备该注册专业。在一次工厂检查中, 一名见证人最多同时给两位被见证人见证。

第四章 评价过程

一、条款 4.4 担保与推荐

1.增加 4.4.1 条款：实习检查员申请人无担保要求。

2.变更各级别检查员推荐要求：增加“各级别检查员均应由推荐机构推荐注册。”

二、条款 4.5 注册决定与注册公告

1.变更 4.5.2.4 “注册公告” 信息中的“注册日期和/或有效期”为“生效日期”。

2.变更 4.5.2.5 “注册证书” 信息中的“注册日期和/或有效期”为“有效期”。

3.变更 4.5.2.5 “注册证书” 信息中的“注册人员姓名”为“注册人员姓名和身份识别信息”。

4.在 4.5.2.5 “注册证书” 信息中增加“注册领域（本准则指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

绿色金融

国合司与清洁基金 PPP 中心联合举办“外贷项目碳减排评价”主题党日活动

来源：财政部 时间：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1日下午，国际财金合作司党支部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PPP中心）党委联合举办“外贷项目碳减排评价”主题党日活动。国合司、清洁基金、人教司等3个单位的党员干部参加活动。活动邀请中国能源学会专家委员会新能源专家组成员、财政部PPP专家库评审专家王侃宏教授，就外贷项目碳减排评价成效等作专题讲解，介绍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有关背景、碳减排MRV体系（可监测、可报告、可核查）以及外贷项目碳减排评价情况和意义等。联合主题党日活动由国合司程智军副司长（主持工作）主持，并作开场和总结讲话。清洁基金焦小平主任、国合司周强武副司长作了点评。

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密切围绕主动谋划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体，深入聚焦利用国际优惠资源服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促进党建与业务相融合，以及落实中央巡视提出的有关整改要求。党员干部还就提升项目创新性和附加值，探索建立有关碳减排评价制度，推进和完善工作机制，应用和试点推广我国碳减排评价的方法、模式和成熟经验，引导和推动国际优惠资源更好地实现“双碳”目标，总结提炼成功经验，讲好中国故事，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等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G20 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恢复设立 央行继续任联合主席推动绿色转型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时间：2021年3月1日

2021年2月26日晚，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意大利主持召开年内首次G20财长与央行行长视频会议，讨论全年工作重点。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当前全球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仍面临较多困难，G20要加强多边合作，深化国际协调，聚焦重点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会议同意恢复设立G20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研究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加强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支持绿色转型。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担任研究小组联合主席。会议认为应继续关注疫情冲击对金融稳定的影响，确保金融体系支持经济复苏的能力。G20应落实好关于完善跨境支付体系的路线图，关注数字技术广泛使用对普惠金融带来的机遇和影响。

恢复设立 G20 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

G20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的前身是中国于2016年担任G20主席国期间，倡议发起的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当时也是首次将绿色金融引入G20议题。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仍然以绿色金融为核心议题，但也将考虑包括就业和收入分配等其他可持续发展要素。

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提议，将绿色金融作为全新议题纳入G20讨论，并发起成立了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研究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联合国环境署担任秘书处。研究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识别绿色金融发展所面临的体制和市场障碍，提升金融体系动员私人部门绿色投资的能力。2016年~2018年，研究小组连续三年完成《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有关政策建议纳入G20峰会成果，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国际共识。

比如，在2018年2月，G20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在英国伦敦召开了阿根廷担任G20主席期间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讨论并通过了研究小组2018年的三个主要研究议题，即可持续资产证券化、发展可持续私募股权（PE）和风险投资（VC）、运用金融科技发展可持续金融。

据了解，2019年G20取消研究小组，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G20延续绿色金融共识。2019年~2020年，G20峰会宣言均肯定了可持续金融对全球经济增长和稳定的重要作用。2021年，G20主席国意大利重视可持续金融发展，已提出将可持续金融作为2021年G20的一项重点工作。

2月25日，美国财长耶伦表示，财政部将共同主持G20可持续金融集团，希望提高其重要性，敦促G20集团在财政和金融支持方面“加大力度”。

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构成风险

易纲在上述会议上指出，当前形势下，G20应继续坚持多边主义，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一是推动特别提款权普遍增发，并将现有和新增特别提款权以适当形式转借给低收入国家，支持其经济复苏；二是推动各方、特别是商业债权人按可比原则，共同以透明、协调的方式开展债务处置，支持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冲击；三是关注气候变化可能导致的经济金融风险，人民银行愿通过G20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与各方共同推进绿色转型。

由于气候变化将对金融机构和整体金融体系带来显著影响，“绿色”和“可持续”越来越受到金融机构关注。

央行国际司青年课题组论文指出，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构成两类风险。一是物理风险，指极端天气（干旱、洪水、飓风等）以及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和降水变化等对实体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二是转型风险，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突然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转型风险将带来短期到长期的冲击。两类风险都将对宏观经济和金融体系产生影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提出，各国应结合自身实际，尽快着手应对气候变化对金融体系的影响。可考虑在明确绿色信贷标准的基础上，研究调降绿色信贷风险权重、激励绿色信贷投放，适当允许金融机构接受碳排放权等作为信贷抵押，同时继续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工具，为低碳经济活动提供直接支持，并以此为政策信号，鼓励更多资金支持绿色经济活动。

此外，26日晚的视频会议上，各方总体认为，G20当前应重点支持通过疫苗供应和分配等措施控制疫情，为经济可持续复苏创造条件。G20应加强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避免经济刺激政策过早退出，提高疫后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包容性。G20应及时更新《G20应对新冠疫情的行动计划》，有效应对疫情和经济形势的新变化，关注生产率增长缓慢、收入不平等、气候环境风险和基础设施融资等问题。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正式实施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时间：2021年3月2日

3月1日，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全球首部规范绿色金融的综合性法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绿金条例》）正式实施。

在习近平总书记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大对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及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的背景下，《绿金

条例》的实施奏响了深圳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先行示范、走向纵深的号角。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深圳市中支”）紧扣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的密切合作，联合推出一系列配套措施，推动《绿金条例》落地实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各方共同推进深圳绿色金融发展，深圳市政府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金融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与人行深圳市中支任副组长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为成员单位。人行深圳市中支指导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深圳绿金委）与筹建中的深圳绿色金融协会（深圳绿金协）形成“两位一体”运作机制，在深圳绿金委加强政策引导的同时，通过深圳绿金协加强行业自律，形成绿色金融发展合力。人行深圳市中支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研究联合推出指导意见，加强深圳市银行业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人行深圳市中支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共同指导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举办 2020 年度深圳绿色金融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指导深圳绿金协于近期举办深圳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培训，切实加强绿色金融专业能力建设。

《绿金条例》的实施有充分的市场和机构基础。深圳绿色贷款余额占比较大。截至 2020 年末，深圳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近 3500 亿元，同比增长 16.8%，占各项贷款余额 5.1%。而且，部分金融机构已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的调研发现，样本中过半数金融机构已开展公开环境信息披露。

深圳金融机构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兴业银行作为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绿色金融领域的先行者，辖内分行已建立适应绿色金融发展的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深圳市绿色金融专营体系的建设试点，未来将以《绿金条例》为指导，以金融创新为基准，持续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也积极践行《绿金条例》，发挥专家银行优势，参与推动深圳绿金协的成立，并将通过深圳绿金协扩大绿色金融服务半径，大力支持深圳低碳循环经济走向全国，助力绿色产业辐射外溢发展。

下一步，人行深圳市中支将进一步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做好对深圳绿金委和深圳绿金协的政策指导，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行动，完善《绿金条例》配套细则，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建设绿色金融发展基础设施；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培养，补齐绿色金融中介组织发展短板，营造深圳绿色金融发展良好生态；不断总结绿色金融发展“深圳经验”，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内、国际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经验。

政策法规链接

1.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审议通过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http://www.zghbcyyjy.cn/?p=23440>
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的通知
http://sthjj.cq.gov.cn/zwgk_249/fdzdgnr/lzyj/zcwj/qtwj/202102/t20210208_8885745.html
3.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http://www.china-cer.com.cn/file/pdf/%E5%8D%81%E5%9B%9B%E4%BA%94%E8%A7%84%E5%88%92%E7%BA%B2%E8%A6%81%E8%8D%89%E6%A1%88.pdf>
4.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_工信厅_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http://fgw.nmg.gov.cn/xxgk/zxzx/tzgg/202103/t20210310_156871.html
5.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sac.gov.cn/n2588030/n2588934/c16575255/content.html>
6. 六部门发布《“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01/content_5589507.htm
7.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审议通过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http://www.zghbcyyjy.cn/?p=23440>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1/art_40839ff368f042bb96f2f62d2d5832df.html
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http://zfxgk.nea.gov.cn/2021-01/18/c_139713326.htm
10. 科技部：加快推进《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编制
<https://money.163.com/21/0310/20/G4OKKGBA00258105.html>
1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类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http://gxt.xinjiang.gov.cn/gxt/gxslsfz/202102/aadbce7ee6224bcb8ab860d93d5df5dc.shtml>
12. 湖南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批）
http://gxt.hunan.gov.cn/gxt/xxgk_71033/gsgg01/202103/t20210316_14838034.html

关于和碳公司

【和碳简介】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碳公司”）2010年注册于北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合肥、福州、上海、南京、广州、成都、太原、南昌、武汉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公室。

和碳公司是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是工信部正式遴选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碳减排效果评估单位，是全国16个省市重点企业碳核查机构，是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机构，是11个省市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是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碳达峰与碳中和工作服务组成员单位，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员单位。

“和碳”理念来源于碳中和。创始合伙人早在2004年就开始从事绿色低碳工作。核心团队来自国家级行业协会、国家部委事业单位、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认定第三方认证机构、国际碳基金，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历经激烈的市场竞争，坚守低碳、节能服务主业。和碳的企业愿景是打造中国万家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平台，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低碳节能环保一站式服务商！

【和碳资质】

- * 国家认监委正式批准的低碳产品认证机构
- * 工信部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 * 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机构
- * 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会员
- * 中国电子节能协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专业委员会会员
- * 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委派的低息贷款项目碳减排效果评审单位
- * 11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安徽、黑龙江、湖南、湖北、云南、江西、辽宁、江苏、内蒙古、海南、西藏）遴选的第三方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
- * 16省市（福建、广东、江西、湖南、内蒙古、安徽、四川、广西、贵州、山西、吉林、河北、黑龙江省和苏州市、南京市、无锡市）碳市场主管部门授权或中标的第三方碳核查（部分复查）机构
- * 山西省工信厅节能监察机构
- * 广东省能源局节能诊断机构
- * 苏州市能源审计机构
- * 北京市、合肥市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国家级用能权交易试点福建用能权核查机构
- * 安徽省六安市发改委、滁州市发改委耗煤诊断机构
- * 安徽省淮南市排污许可咨询服务单位。

特别声明

《和碳视角》期刊由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专业从事碳减排项目人员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所得。本刊中信息及分析仅供参考，主办方不承担任何组织及个人因使用本刊而产生的责任。

《和碳视角》版权归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面向公司合作伙伴、客户、全国各省碳交易部分碳排放管控单位、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发行，未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或发布，引用或转载请注明来源。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 1、查找公众号：“和碳视角”
- 2、搜索微信号：peacecarbon
- 3、扫描微信二维码

联系我们：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10-64165031

安徽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223003

江苏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434539

福建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6396952

山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2738448

上海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728802

四川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4787069

广东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1065466

吉林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0549158

广西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83977

网址：<http://www.peacecarbon.com/>

E-mail：info@peacecarbon.com



为了更好落实低碳环保，我们将推广电子版发行，逐步取消纸质版发行。为了让您及时查阅《和碳视角》，更好地为您提供信息服务，请提供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以便我们发行团队精准投放。个人信息请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peacecarbon.com。

**敬请关注“和碳视角”微信平台
每天为您准确、及时地传递行业热点资讯
您也可以登录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peacecarbon.com/>
了解更丰富全面的碳市场信息。**

